

项目编号: 3dnxqt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湛达五金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湛达五金厂

编制日期: 2025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市花都区炭步湛达五金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101L374212151）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市花都区炭步湛达五金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3dnxqt，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指施，落实环境保护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梁湛滔

2025 年 3 月 26 日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壹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A9WFXH）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市花都区炭步湛达五金厂（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市花都区炭步湛达五金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3dnxqt，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5年3月26日

打印编号: 174243768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dnxqt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湛达五金厂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湛达五金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101L374212151		
法定代表人（签章）	梁湛滔		
主要负责人（签字）	梁湛滔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梁湛滔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壹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A9WFX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潘海燕	03520240544000000058	BH072068	潘海燕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潘海燕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72068	潘海燕
罗颖华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56448	罗颖华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潘海燕

姓名：潘海燕
证件号码：4401140435480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8年02月
批准日期：2024年05月26日
管理号：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潘海燕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10	-	202503	广州市:广州壹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6	6	6
截止			2025-03-24 15:52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6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6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6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3-24 15:5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罗颖华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3	广州市:广州壹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3	3	3
截止			2025-03-24 15:48,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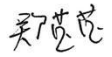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3-24 15:48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湛达五金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 环境影响报告书 ☒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3dnxqt
编制主持人	潘海燕	主要编制人员	潘海燕、罗颖华
初审（校核） 意见	 1. 补充加热炉的产能核算； 2. 加强对生产工艺的分析； 3. 完善颗粒物产生工序的分析。 审核人（签名）：  2025 年 2 月 10 日		
审核意见	1. 加强对水环境影响分析； 2. 核实废气产排速率； 3. 核实生活污水的产排浓度。 审核人（签名）：  2025 年 2 月 24 日		
审定意见	符合报批要求。 审核人（签名）：  2025 年 3 月 19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州壹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A9WFX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湛达五金厂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潘海燕（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40544000000058，信用编号 BH07206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潘海燕（信用编号 BH072068）、罗颖华（信用编号 BH056448）（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3月19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2
六、结论	63
附表	66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67
附图二 项目四至图	68
附图三 项目四至实景	69
附图四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70
附图五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分布图	71
附图六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72
附图七（1）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近期-花东污水处理厂）	73
附图七（2）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远期-炭步污水处理厂）	74
附图八 项目所在区域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图	75
附图九（1）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2018 年版）	76
附图九（2）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2024 年修订版	77
附图十 项目位置与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图（2022-2035 年）规划关系图	78
附图十一 项目位置与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图（2022-2035 年）规划关系图	79
附图十二 项目位置与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划图（2022-2035 年）规划关系图	80
附图十三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系图	81
附图十四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82
附图十五 广东省“三线一单”管控单元示意图	83
附图十六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84
附图十七 本项目大气引用监测点位置图	85
附图十八 项目所在地块国土空间规划图	86

附图十九 公示截图	87
附件 1 营业执照	88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89
附件 3 租赁合同	90
附件 4 帮扶整改告知书	91
附件 5 污水转运协议	93
附件 6 项目代码	102
附件 7 大气环境质量引用监测报告	103
附件 8 地表水环境质量引用监测报告	108
附件 9 委托书	12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湛达五金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文二村工业区														
地理坐标	E113°4'19.0566, N23°15'22.1184"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企业于 2019 年 8 月投入生产，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收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出具的帮扶整改告知书（附件 4），建设单位积极配合整改并完善环保手续；项目投产至今未发生投诉问题。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6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建设项目专项设置情况参照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具体见表 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table> <tr> <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涉及项目类别</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是否设置专项</th> </tr>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NMHC、臭气浓度，不存在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td> <td>否</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直排工业废水，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近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前，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由广州中润清洁服务有限公司的</td> <td>否</td> </tr>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NMHC、臭气浓度，不存在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直排工业废水，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近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前，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由广州中润清洁服务有限公司的	否
专项评价的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NMHC、臭气浓度，不存在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直排工业废水，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近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前，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由广州中润清洁服务有限公司的	否												

			槽罐车拉运至花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储存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根据本报告表第四章的环境风险分析，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Q值之和小于1。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物建设项目	项目由市政供水，不设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建设项目。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含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选址合理合法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穗府〔2024〕10 号），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协同管控。 本项目选址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文二村工业区，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穗府〔2024〕10 号），项目位置不属于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不属于陆域生态保护红线，不属于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也不属于城镇开发边界等管控区域，详见附图十八。 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途，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且项目为工业生产项目，不违反相关土地政策和规划要求，故项目用地规划和性质符合要求。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使用的设备主要为加热炉、空气锤，生产的产品为锻件。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7 号），本项目不属于明文规定限制及淘汰类产业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不属于落后生产工艺装备，生产制造的产品不属于落后产品，符合产业结构调整要求。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第 397 号），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事项，也不属于许可准入事项，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且不涉及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因此，本项目可依法进行建设和投产。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的产业政策。 3、与《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年版）》（粤发改能源函〔2022〕1363 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不属于《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年版）》中所列的“两高”行业，本项目主要产品为锻件，主要生产工序为切割、加热、锻造等工艺，不涉及该文件中的“两高”产品或工序。因此，项目符合《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年版）》的相关要求。 4、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

(1)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文二村工业区，所在区域属于珠三角核心区，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三角核心区，项目与该方案的相符性详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与粤府〔2020〕71号文件相符性分析表

类别	控制要求	符合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筑牢珠三角绿色生态屏障，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积极推动深圳前海、广州南沙、珠海横琴等区域重大战略平台发展；引导电子信息、汽车制造、先进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发展，已有石化工业区控制规模，实现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加快发展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前沿新材料、区块链与量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除金、银等贵金属，地热、矿泉水，以及建筑用石矿可适度开发外，限制其他矿种开采。	本项目属于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业，不属于上述禁止行业，厂内不设置燃煤、生物质锅炉，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低VOCs原辅材料，有机废气产生量极少，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相符
能源利用	积极发展先进核电、海上风电、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依法依规强化油品生产、流通、使用、贸易等全流程监管，减少直至杜绝非法劣质油品在全省流通和使用。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东江、西江、北江、韩江、鉴江等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保障主要河流基本生态流量。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规范岸线开发秩序；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推动绿色矿山建设，提高矿产资源产出率。积极发展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	项目不使用煤炭，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项目，用水由市政供应，满足节水要求。	相符

		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		
	污染物排放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 and 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火电及钢铁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Ⅰ、Ⅱ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质增效，因地制宜治理农村面源污染，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强化陆海统筹，严控陆源污染物入海量。	项目已申请氮氧化物、VOCs 总量指标，不使用锅炉及高污染燃料；项目属于炭步污水处理厂集污范围，但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尚未完善。近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前，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由槽罐车拉运至花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可实现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	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项目不在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周边，厂区内地面全部水泥硬化，危废储存间刷防渗漆，危废密封存放在危废储存间，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的途径，对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风险较低。	相符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珠三角核心区。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新建、扩建的项目，且不使用锅炉，加热炉以液化石油气为燃料。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切削液采用密闭容器盛装，属于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生产过程产生的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相符

		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有机废气产生量极少，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可满足环境准入的要求。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管网，满足节水要求。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建设用地。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	项目氮氧化物总量实行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实行两倍削减量替代。项目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切削废气产生量极少，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低，在落实相关防控措施后，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总体可控。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根据《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见附图十四），本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以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	项目属于 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不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的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造纸、电镀...等行业；项目所在地符合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	相符
	YS4401143 110001（花都区一般管控区）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按国家和省统一要求管理。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无。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无。 资源能源利用要求：无。	本项目属于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业，满足广东省总体管控要求、“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YS4401143 210001（芦苞涌广州市炭步镇控制单元）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无。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水/综合类】强化工业污染防治。推进城乡生活污染治理，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控制农药化肥使用量。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无。 资源能源利用要求：发展低压管道输水灌溉和微灌等先进的灌溉技术提升农业用水效率。推广先进节水工艺、节水技术和节水设备，推进节水技术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管网，满足节水要求。 项目属于炭步污水处理厂集污范围，但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尚未完善。近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前，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由广州中润清洁服务有限公司的槽罐车拉运至花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	

			入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YS4401142330001（广州市花都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2）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应加大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2-1.【大气/综合类】餐饮项目应加强油烟废气防治，餐饮业优先使用清洁能源；禁止露天烧烤；严格控制恶臭气体排放，减少恶臭污染影响。 2-2.【大气/综合类】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2-3.【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无。 资源能源利用要求：无。	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使用的切削液为低VOCs物料，采用密闭容器盛装。项目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切削废气产生量极少，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不设食堂，不产生油烟废气。		
YS4401142540001（花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禁燃区内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和气化供热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要达到或优于天然气锅炉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折算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时，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按9%执行，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按3.5%执行）。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无。 资源能源利用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项目为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业，生产过程中使用液化石油气清洁能源，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相关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的相关要求。 （2）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文二村工业区，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项目与该方案的相符性详见表1.3。				
表1.3 项目与穗府规[2024]4号文符合性分析				
类别	控制要求	符合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筑牢生态安全格局，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下游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加强从化北部山地、花都北部山地、花都西部农林、增城北部山地、增城西部山水、帽峰山、增城南部农田、南沙北部农田和南沙滨海景观等九大生态片区的生态保护与建设。建设“三纵五横”（流溪河—	本项目属于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业，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相符	

	珠江西航道—洪奇沥水道、帽峰山—火龙凤—南沙港快速—蕉门水道、增江河—东江—狮子洋；北二环、珠江前后航道、金山大道—莲花山、沙湾水道、横沥—凫洲水道）生态廊道。 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积极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打造海工装备、新型储能、生物制造、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若干战略性新兴产业，开辟量子、生命科学、深海、人形机器人等未来产业新赛道，广泛应用数智技术、绿色技术，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绿色石化和新材料、现代高端装备、超高清视频和新型显示、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生物医药和高端医疗器械、轨道交通等产业链条化发展，建设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积极发展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大力推动终端用能电能、氢能替代，着力打造现代化能源体系。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符合国家能源安全保障有关政策规划的除外；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在符合当地城乡发展、城市燃气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坚持以集约用地和公平开放的原则，采取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靠近主干管道且具备直接下载条件的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等举措。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全面转型。以建设低碳试点城市为抓手，强化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深化全市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和减排潜力分析，实施碳排放达峰行动，探索形成广州碳中和路径。推动产业低碳化发展。推进碳排放交易，鼓励企业参与自愿减排项目。推广近零碳排放区首批示范工程项目经验，创建一批低碳园区。深化碳普惠制，鼓励申报碳普惠制核证减排量，探索开展低碳产品认证和碳足迹评价。 大力推进绿色港口和公用码头建设，提升岸电使用率；有序推动船舶、港作机械等“油改气”“油改电”，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降低港口柴油使用比例。依法依规科学合理优化调整储油库、加油站布局，加快充电桩、加气站、加氢站以及综合性能源补给站建设，积极推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或实现清洁燃料替代）。依法依规强化油品生产、流通、使用、贸易等全流程监管，减少直至杜绝非法劣质油品在全市流通和使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 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规范岸线开发秩序；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不再新增围填海。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积极发展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	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应，满足节水要求；且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建设用地。	相符
污染物排	实施重点污染物（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等）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	项目已申请氮氧化物、VOCs 总量指标，	相符

放管 控要 求	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严格环境准入，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火电及钢铁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 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电镀专业园区、电镀企业严格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有效完善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率不低于90%。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质增效，因地制宜治理农村面源污染，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开展农村黑臭水体全面排查和治理。 地表水Ⅰ、Ⅱ类水域，以及Ⅲ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建立和完善扬尘污染防治长效机制，以新区开发建设和旧城改造区域为重点，实施建设工地扬尘精细化管理。严格落实绿色文明施工，重点做好施工场地围闭、地面硬化绿化、工地砂土覆盖、裸露地表抑尘、物料堆放遮盖、进出车辆冲洗等环节扬尘管控措施六个100%。	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 本项目属于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业，不属于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不属于火电、钢铁、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 项目位于炭步污水处理厂集污范围，但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尚未完善。近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前，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由槽罐车拉运至花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定期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环境 风险 防控 要求	加强流溪河、增江、东江北干流、沙湾水道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推进与东莞、佛山、清远等周边城市共同完善跨界水源水质保障机制，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加强广州石化区域以及小虎岛等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项目不在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周边，厂区内地面全部水泥硬化，危废储存间刷防渗漆，原料密封存放在原料区设置的托盘上，危废密封存放在危废储存间，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的途径，对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风险较低。	相符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的要求。

(3) 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文二村工业区,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ZH44011430001(炭步镇一般管控单元)。项目与该方案的相符性详见表1.4。

表 1.4 本项目与(穗环[2024]139号)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符合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弱扩散管控区,加大区域内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1-2.【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1-1.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项目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切削废气产生量极少,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1-2.本项目属于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业,不属于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不属于限制类项目。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水资源/综合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执行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发展低压管道输水灌溉和微灌等先进的灌溉技术提升农业用水效率。推广先进节水工艺、节水技术和节水设备,推进节水技术改造。	项目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能耗、水耗和污染物排放量少。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强化工业污染防治。推进城乡生活污染治理,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控制农药化肥使用量。 3-2.【大气/限制类】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3-3.【固废/综合类】进一步完善生活垃圾收集系统,提高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率。	1.本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外排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近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前,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由槽罐车拉运至花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项目属于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业,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切削废气产生量极少,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3.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相符
环境风险防范	【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本项目已健全事故风险体系,风险发生率低。	相符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号)的要求。

5、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指出：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排放治理。实施重点行业深度治理，2022 年底前全省长流程钢铁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025 年底前全省钢铁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依法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格实施工业炉窑分级管控，全面推动 B 级以下企业工业炉窑的清洁低碳化改造、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逐步开展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加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及重点工业窑炉的在线监测联网管控。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等。

本项目属于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业，项目加热炉以液化石油气为燃料，产生的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废气中的污染物均可稳定达标排放，可有效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量。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关要求。

6、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相符性

表 1.5 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相符性分析

控制环节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根据下文分析，切削工序使用的切削液 VOCs 含量为 0.564%，且有机废气的产生速率为 0.0025kg/h ，远低于 2kg/h ，挥发量极少，可无组织达标排放于车间内。	相符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当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当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者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当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立即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m。	相符
	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当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以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	项目排气筒不存在合并排放情况，废气排放执行相应排放	相符

		进行监测，则应当执行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	控制要求。	相符
		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建设单位拟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VOCs 物料存储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盛装、转移，统一储存于车间原料区中。	相符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当满利用完整的围护结构将污染物质、作业场所等与周围空间阻隔所形成的封闭区域或者封闭式建筑物。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当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者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物料投加和卸放无组织排放控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者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b)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c) 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当密闭，卸料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盛装；VOCs 物料统一储存于车间原料区中。根据下文分析，切削工序使用的切削液 VOCs 含量为 0.564%，且有机废气的产生速率为 0.0025kg/h，远低于 2kg/h，挥发量极少，可无组织达标排放于车间内。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质量占比≥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 a) 调配（混合、搅拌等）； 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 c) 印刷（平板、凸版、凹版、孔版等）； 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		

		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 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 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其他要求： a) 企业应当建立台帐，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b)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当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c)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当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当排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建设单位拟建立台帐，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帐保存期不少于 3 年。 本项目废气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相符

因此，本项目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关要求。

7、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 年 11 月 30 日修正）的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十七条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新增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新增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锻件的生产，不涉及燃煤燃油火电机组、燃煤燃油自备电站，不属于条例中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相符
第十九条 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应当采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使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和省的超低排放要求。		相符
第二十条 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生物质等分散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供热锅炉应当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本项目不设锅炉。	相符
第二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本项目切削工序使用的切削液 VOCs 含量为 0.564%，且有机废气的产生速率为 0.0025kg/h，远低于 2kg/h，挥发量极少，可无组织达标排放于车间内。	相符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 年 11 月 30 日修正）的相关要求。

8、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1 月 1 日）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规定：“第二十一条 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

当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设置和管理排污口，并按照规定在排污口安装标志牌。地表水Ⅰ、Ⅱ类水域，以及Ⅲ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已建的排污口应当依法拆除。”“第二十八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按照规定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的要求需要进行初期雨水收集的企业，应当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近期的纳污水体为机场排洪渠，远期的纳污水体为白坭河，水质均为Ⅳ类，不涉及地表水Ⅰ、Ⅱ类水域和Ⅲ类水域中划定的保护区。项目属于炭步污水处理厂集污范围，但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尚未完善。近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前，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由槽罐车拉运至花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附图八），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且项目不涉及上述污染水源的行为。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9、与《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穗环花委〔2022〕1号）相符性分析

《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中指出：推动 VOCs 全过程精细化治理。重视源头治理，推进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降低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使用过程 VOCs 的排放。加强帮扶督导和执法监督，提高工业企业 VOCs 收集率和治理率，杜绝稀释排放现象。针对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监管。开展 VOCs 有组织排放口定期监测。

深化重点工业污染源治理。按照广州市的工业炉窑分级管控清单，持续推进工业炉窑升级整治，强化分级管控。对生物质锅炉实施全覆盖执法，实现全部生物质锅炉安装自动监测并定期进行执法检查，鼓励生物质锅炉更新为燃气锅炉。推进重点废气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设施安装。编制高能耗、高污染企业清单以及相关企业关停、搬迁或改造方案。根据产业分布特征，扩大集中供热和集中供气规模，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和废气治理

效率。重点推进粤电花都热电联产机组建成投运。推进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建设，进一步提高燃气消费占比。

本项目属于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业，所用加热炉以液化石油气为燃料，产生的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废气中的污染物均可稳定达标排放。根据下文分析，切削工序使用的切削液 VOCs 含量为 0.564%，且有机废气的产生速率为 0.0025kg/h，远低于 2kg/h，挥发量极少，可无组织达标排放于车间内。项目营运期将按相关规定做好台账记录及污染源监测计划，定期对排气筒及厂界污染物进行监测。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10、与《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花府〔2021〕13 号）相符性分析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指出：推动生产全过程的 VOCs 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治理，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格禁止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到 2030 年基本完成上述治理工艺升级淘汰。深化工业锅炉和炉窑排放治理。按照广州市的工业炉窑分级管控清单强化分级管控，全面推动工业炉窑的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推进重点废气排污单位自动监测设施安装，到 2025 年基本完成重点废气排污单位自动监测设施安装。推动生物质锅炉更新为燃气锅炉或电锅炉，争取到 2030 年完成生物质锅炉淘汰。继续扩大集中供热范围，根据产业分布特征，扩大集中供热和集中供气规模，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和废气治理效率，推进热电联产重点工程。推进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建设，进一步提高燃气消费占比。编制高能耗、高污染企业清单以及相关企业关停、搬迁或改造方案，研究越堡水泥厂异地搬迁可行性。

本项目属于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业，使用的加热炉以液化石油气为燃料，产生的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废气中的污染物均可稳定达标排放。根据下文分析，切削工序使用的切削液 VOCs 含量为 0.564%，且有机废气的产生速率为 0.0025kg/h，远低于 2kg/h，挥发量极少，可无组织达标排放于车间内，符合上述政策要求。

因此，项目符合《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021-2030 年）的通知》（花府〔2021〕13 号）的相关要求。

11、与《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 年）》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 年）》提出：“（1）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电厂和企业自备发电锅炉，严禁新建、扩建石化、水泥、钢铁、平板玻璃、铸造、建材、有色金属等高污染、高能耗企业。（2）严格控制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将污染物排放总量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以总量定项目。对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对排放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相关要求逐步实行减量替代。严格实施环评制度，将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纳入规划环评和相关项目环评内容。”

本项目属于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业，不设发电锅炉，不属于规划中禁止、严禁新建或严格限制的产业。项目氮氧化物、VOCs 已申请总量指标，其中氮氧化物总量实行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实行两倍削减量替代，本次评价已对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进行分析。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 年）》相关要求。

12、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要求：在本市从事印刷、家具制造、机动车维修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等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在本市生产、销售、使用的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产品，应当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要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经建成的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在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力等清洁能源；已经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高污染燃料锅炉，在改用上述清洁能源前，大气污染物排放应当稳定达到燃气机组水平。

本项目属于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业，使用的加热炉以液化石油气为燃料，产生的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废气中的污染物均可稳定达标排放。根据下文分析，切削工序使用的切削液 VOCs 含量为 0.564%，且有机废气的产生速率为 0.0025kg/h，远低于 2kg/h，挥发量极少，可无组织达标排放于车间内，符合上述政策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相关要求。

13、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工作目标主要为到 2025 年全省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完成国家下达目标要求，完成 600 余项固定源 NO_x 减排项目，10000 余项固定源 VOCs 减排项目，2000 余项移动源减排项目，臭氧生成前体物 NO_x 和 VOCs 持续下降。主要的强化固定源 NO_x 减排措施涉及钢铁行业、水泥行业、玻璃行业、铝压延及钢压延加工业、工业锅炉以及低效脱硝设施升级改造。其他涉 VOCs 排放行业控制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本项目属于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业，使用的加热炉以液化石油气为燃料，产生的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废气中的污染物均可稳定达标排放。根据下文分析，切削工序使用的切削液 VOCs 含量为 0.564%，且有机废气的产生速率为 0.0025kg/h，远低于 2kg/h，挥发量极少，可无组织达标排放于车间内。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的相关要求。

14、与《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中提出：强化空间布局与保护。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硬约束，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强化建设项目布局论证，引导重点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强化环境硬约束推动淘汰落后产能，逐步淘汰污染严重的涉重金属、涉有机物行业企业。推动工业项

	目入园集聚发展，因地制宜推动金属制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入园集中管理。 严守环境准入底线。在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单位周边，避免新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污染的现有企业。 本项目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管控要求，且不属于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也不属于新建污染严重的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企业。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且场地内均进行了硬化处理，不与土壤直接接触，不属于重污染的工业；厂区拟设一个专用的房间作为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该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区将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对土壤不存在垂直入渗的污染途径，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较小。项目选址属于炭步污水处理厂集污范围，但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尚未完善。近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前，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由广州中润清洁服务有限公司的槽罐车拉运至花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相关要求。 15、《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发展规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合理规划产业布局。 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第二十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以下措施，防止污染土壤： ①采用清洁生产的工艺和技术，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②配套建设污染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防止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粉尘、放射性物质等对土壤造成污染和危害； ③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化学物品、固体废物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应当采取措
--	--

施防止污染物泄漏及扩散；

④定期巡查生产及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材料、产品或者废物的扬散、流失和渗漏等问题。

项目不属于重污染的工业，也不属于涉重金属污染企业；项目车间地面均已硬底化，且厂区设有专用的房间作为危险废物暂存间、气体房等，用于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的暂存；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临时堆放区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较小。同时本项目生活垃圾按要求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委托外单位处理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不存在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项目加热炉以液化石油气为燃料，产生的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废气中的污染物均可稳定达标排放。根据下文分析，切削、机加工工序使用的切削液 VOCs 含量为 0.564%，且有机废气的产生速率为 0.0025kg/h，远低于 2kg/h，挥发量极少，可无组织达标排放于车间内。项目属于炭步污水处理厂集污范围，但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尚未完善。近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前，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由槽罐车拉运至花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会对本项目厂区范围内土壤及周边敏感点产生不良影响。

因此，项目符合《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的相关要求。

16、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50 号）的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指出：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应用。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不能达到治理要求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2023 年底前，完成 1306 个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并通过省固定源大气污染防治综合应用平台上更新相关企业升级后的治理设施。

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切削液采用密闭容器盛装，属于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根

据下文分析，切削工序使用的切削液 VOCs 含量为 0.564%，且有机废气的产生速率为 0.0025kg/h，远低于 2kg/h，挥发量极少，可无组织达标排放于车间内。建设单位按要求建立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因此，项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50 号）的相关要求。

17、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 号）相符性分析

《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提出：“深化工业源综合治理：推动生产全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禁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继续加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推广力度并深化管控工作。加强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储罐综合整治。对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排放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执法监管。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快建设重点监管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控系统，对其他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异常点进行走航排查监控。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组分监测。探索建设工业集中区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网络。”“深化工业锅炉和炉窑排放治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强现有燃煤机组（锅炉）煤炭使用量的监控，巩固“超洁净排放”成果。推动开展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加强生物质锅炉监管。严格实施工业炉窑分级管控，全面推动工业炉窑的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继续扩大集中供热范围，推进热电联产重点工程。”

本项目属于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业，使用的加热炉以液化石油气为燃料，产生的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根据下文分析，切削工序使用的切削液 VOCs 含量为 0.564%，且有机废气的产生速率为 0.0025kg/h，远低于 2kg/h，挥发量极少，可无组织达标排放于车间内。本项目营运期将按相关规定做好台账记录及污染源监测计划，定期对排气筒及厂界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穗府办〔2022〕16 号）的相关要求。

18、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

环函（2023）163 号）的相符性分析

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推动工业园区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达标运行，完善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各地要针对重点流域工业污染突出问题，构建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协调联动防治机制。加强对涉水工业企业排放废水及受纳水体监测，鼓励电子、印染、原料药制造等产业园区开展工业废水综合毒性监控能力建设。提升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优化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抓好金属表面处理、化工、印染、造纸、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绿色升级以及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改造。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其选址位于炭步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但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尚未完善。近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前，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交由第三方单位转运至花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机场排洪渠；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白坭河。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3）163 号）相关要求。

19、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广州市城市环境保护总体规划（2022-2035 年）》中第 16 条“生态环境空间管控”，本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陆域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也不属于大规模废水排放项目和有毒有害物质废水排放项目，详见附图十。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中第 17 条“大气环境空间管控”，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的范围内，详见附图十一。规划要求，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包括空气传输上风向，以及大气污染物易聚集的区域。增量严控区内控制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落实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全过程治理，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本项目属于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业，使用的加热炉以液化石油气为燃料，产生的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废气中的污染物均可稳定达标排放。根据下文分析，切削工序使用的切削液 VOCs 含量为 0.564%，且有机废气的产生速率为 0.0025kg/h，远低于 2kg/h，挥发量极少，可无组织达标排放于车间内，因此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符合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的要求。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广州市城市环境保护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第 18 条“水环境空间管控”，项目不在水环境管控区范围内，详见附图十二；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4〕214 号），项目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详见附图八。项目属于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业，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近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前，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定期由槽罐车拉运至花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机场排洪渠；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白坭河，故本项目不属于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保护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相关要求。

20、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5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控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严格新建项目准入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两高一低”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新建高耗能项目达到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重点区域（清远市除外）建设项目实施 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和 NOx 等量替代，其他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实施 VOCs 和 NOx 等量替代。	本项目属于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按照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环评、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落实，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项目实施 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NOx 等量替代。	符合
2	全面实施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全面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加大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低（无）VOCs 含量涂料推广使用力度。	本项目属于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业，主要产品为锻件，不属于涂装、印刷及电子行业。项目使用的切削液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符合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

通知》（粤府〔2024〕85号）相关要求

21、与《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号）

《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号）文件要求：各地在道路规划和建设、房地产开发等相关管理工作中要充分考虑声环境功能区类别的管理目标。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准入，禁止在0、1类区、严格限制在2类区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地方人民政府应根据声环境功能区监测评价结果，从噪声源、传播途径、噪声防护等方面综合分析超标原因，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制定声环境质量改善计划，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和城市环境噪声管理提供依据。

本项目所在声环境功能区现阶段属于1类区（见附图九），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第一章第二条“噪声污染，是指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或者未依法采取防控措施产生噪声，并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现象”，根据第四章噪声预测情况可知，本项目所产生的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经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且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和隔声门窗等隔声、减振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会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故项目不属于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

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号）的相关要求。

22、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①空气环境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本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符合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见附图六。

②地表水环境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4〕214号），项目所在地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近期的纳污水体为机

场排洪渠，远期的纳污水体为白坭河，经查《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机场排洪渠暂未列明其水功能区划和水质目标，根据该功能区划分成果及其要求：“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功能目标要求不能相差超过一个级别”。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号），机场排洪渠汇入的流溪河“从化街口一人和坝”、白坭河近期（至2030年）水质管理目标分别为Ⅲ类、Ⅳ类，则机场排洪渠的水质保护目标为Ⅳ类。因此，机场排洪渠、白坭河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附图七，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图见附图八。

③声环境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号），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属1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待《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4年修订版）》（穗府办〔2025〕2号）2025年6月5日正式实施后，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功能2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九。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建设内容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湛达五金厂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文二村工业区，占地面积约 1600m²，建筑面积 1035m²。项目主要从事锻件的生产，年产锻件 280 吨/年，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10%。

企业于 2019 年 8 月投入生产，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收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出具的帮扶整改告知书（附件 4），建设单位积极配合整改并完善环保手续；经调查，项目投产至今未发生投诉问题。项目现已停产，正在完善环评手续和环保治理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属于名录中“三十、金属制品业-33-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339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东南面为工业厂房，西南面为空地，西北面为龙卷风工艺品有限公司，东北面为树林，具体详见附图二。本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筑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锻造车间	1 栋单层建筑，占地面积为 700m ² ，高约 10 米，设有生产区、原料区、模具区。
	气房	1 栋单层建筑，占地面积为 230m ² ，高约 10 米，用于液化石油气的暂存。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栋单层建筑，占地面积为 60m ² ，用于员工办公。
	员工休息区	1 栋单层建筑，占地面积为 40m ² ，用于员工就餐、休息。
	危废间	1 栋单层建筑，占地面积为 5m ² 。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由市政电网供电
	供水工程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属于炭步污水处理厂集污范围，但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尚未完善。近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前，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由槽罐车拉运至花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治理	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噪声治理	采用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建设内容

2、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能规模如表 2.2 所示。

表 2.2 项目产能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件产品重量 (kg)	年产量 (t)
锻件	50	280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如下表所示。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数量(台)	工序	能源类型	所在位置
1	空气锤	/	3	锻造	电能	锻造车间
2	加热炉	1.5T	1	加热	液化石油气	
3	吊机	/	3	辅助设备	电能	
4	锯床	/	1	切割	电能	

加热炉的产能核算：

项目共设置 1 台 1.5 吨的加热炉，即每天加工一批次，每批次能加工 1.5 吨钢材，则加热炉的最大产能为 $1.5 \times 240 = 360\text{t/a}$ 钢材。本项目年加工钢材 300 吨，故加热炉设计产能可满足项目生产需求。

4、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t)	最大贮存量 (t)	包装规格	状态
钢材	300	50	散装	固态
液化石油气	20	0.225	22.5kg/瓶	液态
模具	80套	80套	/	固态
切削液	0.1	0.01	10kg/桶	液态
机油	0.1	0.05	10kg/桶	液态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性质/特征/成分说明
1	机油	机油，即发动机润滑油，能对发动机起到润滑减磨、辅助冷却降温、密封防漏、防锈防蚀、减震缓冲等作用，被誉为汽车的“血液”。机油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润滑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是润滑油的重要组成部分。
2	液化石油气	液化石油气是在炼油厂内，由天然气或者石油进行加压降温液化所得到的一种无色挥发性液体。由碳氢化合物所组成，主要成分为丙烷、丁烷以及其他烷系或烯类等，极易自燃。密度为 2.35kg/m^3 。本项目液化石油气作为加热炉燃料使用。
3	切削液	一种用在金属切削、磨加工过程中，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同时具备良好的冷却性能、润滑性能、防锈性能、除油清洗功能、防腐功能、易稀释特点。

5、公用工程

(1) 给排水工程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新鲜用水量为 40t/a，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接入。

排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系统排水管网汇集排入附近雨水沟渠。

①**近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前，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由广州中润清洁服务有限公司的槽罐车拉运至花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②**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单位：t/a）

(2) 能耗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市政供电管网供电，厂内不设置备用发电机、中央空调系统。

6、劳动定员与作业制度

本项目定员 4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每天 1 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40 天。

7、厂区平面布置

(1) 厂区的生产区与办公区分开设置；

(2) 生产区按照生产便利以及废气收集便利进行布局，高噪声设备位置尽量远离厂界；项目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气均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因此，本评价认为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四。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如下所示

1、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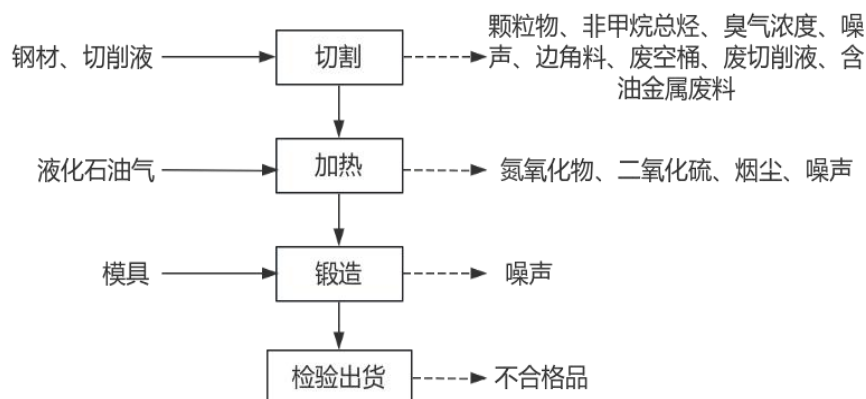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切割：按照客户的需求，利用锯床对外购钢材进行切割，该过程需使用切削液进行冷却及润滑。此工序会产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噪声、废空桶、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废料以及边角料。

加热、锻造：切割好的钢材送至加热炉内进行直接加热（燃料为液化石油气），加热温度约 1000℃~1100℃。将加热后的工件放置于模具内，再置于空气锤下进行锻造加工，使钢材接近锻件的形状和尺寸。该过程会产生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尘、噪声。

检验出货：成品自然冷却后，再经过人工检验即可交货。该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项目锻造使模具产生表面变形、损坏时，直接发外维修，不设打火花、煲模、热处理等加工。

2、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污情况详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污明细表

工艺	类别	产生环节	污染物	特征污染物/成分
产品生产	废气	加热工序	SO ₂ 、NO _x 、烟尘、烟气黑度	SO ₂ 、NO _x 、烟尘、烟气黑度
		切割工序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水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LAS、总磷、总氮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切割	边角料	边角料
		检验	不合格品	不合格品
	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	废空桶、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废料	含矿物油
		设备维修	废机油、废空桶、含油抹布及手套	含矿物油
	噪声	噪声源来源于生产设备机械噪声，经减震、消声、隔声等处理		

1、本项目投产以来产生的污染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收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出具的帮扶整改告知书，自收到通知书之日起停止生产，期间厂房生产设施完全停工。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污染主要有：

- (1) 废水：员工生活污水；
- (2) 废气：加热工序产生的燃烧废气、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NMHC、臭气浓度；
- (3) 设备噪声；
- (4)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危险废物（含油金属废料、废切削液、废空桶、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等污染。

2、项目污染现状

(1) 废水

本项目污水主要来源于生活污水，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由槽罐车拉运至花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 废气

现有项目加热工序产生的燃烧废气均未配套相应的收集措施，直接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NMHC、臭气浓度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项目生产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污染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危险废物（含油金属废料、废切削液、废空桶、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

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废切削液、废空桶、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公司处置。

综上，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3、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项目投产至今，并未收到任何投诉。结合项目现场踏勘，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主要有：

- (1) 危险废物贮存间设置不规范

整改措施：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相关要求，完善危废间的环保标识牌。

（2）加热工序产生的燃烧废气排放口高度未达到标准要求。

整改措施：建设单位拟将加热工序产生的燃烧废气收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选址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文二村工业区，属于炭步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由于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尚未完善。近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前，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交由第三方单位转运至花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机场排洪渠；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白坭河。

(1) 近期纳污水体现状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 号），项目受纳水体机场排洪渠暂未列明其水功能区划和水质目标。《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要求：“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功能目标要求不能相差超过一个级别”。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 号），机场排洪渠汇入的流溪河“从化街口一人和坝”河段水环境近期（至 2030 年）水质管理目标为Ⅲ类，因此，机场排洪渠的水质保护目标为Ⅳ类，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为了解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4 月 17 日对机场排洪渠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GDZX（2023）051101）。引用数据来源及监测断面位置见附件 8，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1 机场排洪渠现状监测结果（单位：mg/L，除 pH 无量纲外）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04.15	04.16	04.17		
花东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下游 500m （机场排洪渠断面）	pH 值	无量纲	7.2	7.3	7.4	6-9	是
	水温	℃	21.8	21.6	22.1	/	/
	化学需氧量	mg/L	13	14	16	≤30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9	4.1	4.8	≤6	是
	氨氮	mg/L	0.537	0.513	0.528	≤1.5	是
	溶解氧	mg/L	5.74	5.61	5.55	≥3	是
	总磷	mg/L	0.06	0.06	0.05	≤0.3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7	0.08	0.08	≤0.3	是
	悬浮物	mg/L	10	14	15	≤100	是
石油类	mg/L	0.02	0.03	0.03	≤0.5	是	

根据监测结果, 机场排洪渠断面现状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

(2) 远期纳污水体现状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 号），白坭河地表水 2030 年水质管理目标为 IV 类，需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 类标准。

本评价引用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在白坭河断面处的监测数据进行分析[报告编号：TCWY 检字（2023）第 0329108 号]，引用数据来源及监测断面位置见附件 8，监测数据具体见表 3.2。

表 3.2 白坭河水质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L）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3.3.29	2023.3.30	2023.3.31		
白坭河	pH 值	无量纲	7.2	7.1	7.1	6~9	达标
	水温	℃	15.9	16.2	15.7	/	/
	溶解氧	mg/L	4.6	4.8	4.6	≥3.0	达标
	悬浮物	mg/L	14	17	13	/	/
	化学需氧量	mg/L	18	17	18	30	达标
	氨氮	mg/L	0.788	0.770	0.800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0	4.6	4.8	6	达标
	总磷	mg/L	0.30	0.28	0.30	0.3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34	0.146	0.140	0.3	达标
	石油类	mg/L	0.03	0.03	0.04	0.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50	70	50	2000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 白坭河断面现状各项水质监测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文二村工业区,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中环境空气功能区划,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 故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为了解项目区域空气环境质量, 本评价引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 12 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对空气质量主要指标数据进行分析。

表3.3 花都区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

所在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花都区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70	52.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9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0	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41	160	88.1	达标

根据上表所示，花都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CO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及 O₃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综上，项目所在行政区花都区判定为空气质量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 TSP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 TSP 质量现状引用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05 日-07 日对桃北村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QD2024110512）。监测时间在 3 年内，引用点位处于项目厂界范围 5km 内，为有效数据。详见附图十七，引用监测报告见附件 7，监测结果如下表 3.5 所示：

表 3.4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桃北村	TSP	东北	4253

表 3.5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³)	监测浓度范围(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桃北村	TSP	24h 平均	0.3	0.104~0.112	37.3	0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 现状监测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专项评价工作。

5、电磁辐射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本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好项目所在地周边评价区域环境质量，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使该项目在建设开展和生产运行中能够保持区域原有的环境空气质量、声环境质量、地下水环境质量、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评价考虑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大气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大气、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保护目标。 1、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所涉及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五。 表 3.4 本项目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名称</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m</th></tr><tr><th>X</th><th>Y</th></tr><tr><td>1</td><td>永久基本农田 1</td><td rowspan="11">永久基本农田</td><td>-103</td><td>-37</td><td>正西</td><td>86</td></tr><tr><td>2</td><td>永久基本农田 2</td><td>-187</td><td>0</td><td>正西</td><td>151</td></tr><tr><td>3</td><td>永久基本农田 3</td><td>-340</td><td>0</td><td>正西</td><td>311</td></tr><tr><td>4</td><td>永久基本农田 4</td><td>-464</td><td>0</td><td>西北</td><td>435</td></tr><tr><td>5</td><td>永久基本农田 5</td><td>-411</td><td>90</td><td>西北</td><td>402</td></tr><tr><td>6</td><td>永久基本农田 6</td><td>-37</td><td>-113</td><td>西南</td><td>105</td></tr><tr><td>7</td><td>永久基本农田 7</td><td>-142</td><td>-183</td><td>西南</td><td>241</td></tr><tr><td>8</td><td>永久基本农田 8</td><td>-149</td><td>-494</td><td>西南</td><td>483</td></tr><tr><td>9</td><td>永久基本农田 9</td><td>-350</td><td>-428</td><td>西南</td><td>488</td></tr><tr><td>10</td><td>永久基本农田 10</td><td>-342</td><td>-229</td><td>西南</td><td>401</td></tr><tr><td>11</td><td>永久基本农田 11</td><td>-130</td><td>-170</td><td>西南</td><td>205</td></tr></table> 备注：以项目生产厂房中心点为原点（0，0）。	序号	名称	保护对象	坐标/m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m	X	Y	1	永久基本农田 1	永久基本农田	-103	-37	正西	86	2	永久基本农田 2	-187	0	正西	151	3	永久基本农田 3	-340	0	正西	311	4	永久基本农田 4	-464	0	西北	435	5	永久基本农田 5	-411	90	西北	402	6	永久基本农田 6	-37	-113	西南	105	7	永久基本农田 7	-142	-183	西南	241	8	永久基本农田 8	-149	-494	西南	483	9	永久基本农田 9	-350	-428	西南	488	10	永久基本农田 10	-342	-229	西南	401	11	永久基本农田 11	-130	-170	西南	205
	序号				名称	保护对象			坐标/m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m																																																																	
		X	Y																																																																										
	1	永久基本农田 1	永久基本农田	-103	-37	正西	86																																																																						
	2	永久基本农田 2		-187	0	正西	151																																																																						
3	永久基本农田 3	-340		0	正西	311																																																																							
4	永久基本农田 4	-464		0	西北	435																																																																							
5	永久基本农田 5	-411		90	西北	402																																																																							
6	永久基本农田 6	-37		-113	西南	105																																																																							
7	永久基本农田 7	-142		-183	西南	241																																																																							
8	永久基本农田 8	-149		-494	西南	483																																																																							
9	永久基本农田 9	-350		-428	西南	488																																																																							
10	永久基本农田 10	-342		-229	西南	401																																																																							
11	永久基本农田 11	-130		-170	西南	205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定期由广州中润清洁服务有限公司的槽罐车拉运至花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者																																																																												

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表 3.5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 mg/L）

执行标准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LAS	总氮	TP
近期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20	/	--
远期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20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500	≤350	≤400	≤45	≤20	≤70	≤8
		较严者	≤500	≤300	≤400	≤45	≤20	≤70	≤8

2、废气

（1）加热炉产生的燃烧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排放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范围”浓度限值要求；烟（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有车间厂房的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排放限值。

（2）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项目标准值；

（4）切割工序产生的 NMHC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6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产品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排气筒	执行标准	标准值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锻件	加热	NO _x	DA001	有组织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范围”浓度限值要求；烟（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有车间厂房的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	300	/	/
		SO ₂			200	/	/
		烟（粉）尘			30	/	5

		烟气黑度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 排放限值	1 级	/	/
	切割	臭气浓度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项目标准值	/	/	20 (无量纲)
		颗粒物	/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	1.0
/	厂区内	NMHC	/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	/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0； 监控点处 任意一次 浓度值： 20.0

3、噪声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号），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属1类区；待《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年修订版）》（穗府办〔2025〕2号）2025年6月5日正式实施后，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功能2类区。因此本项目现阶段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待新区划实施后，本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 别	昼间（6:00~22:00）	夜 间（22:00~6:00）
1 类	55dB（A）	45dB（A）
2 类	60dB（A）	50dB（A）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修订）、《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修改，2022年11月30日起施行）等文件要求；

（2）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3）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根据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1)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前，项目生活污水转运至花东污水处理厂；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项目生活污水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进入污水处理厂的废水需申请总量指标，污染物总量按照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计算，即 $\text{COD}_{\text{Cr}} \leq 40\text{mg/L}$ ； $\text{NH}_3\text{-N} \leq 5\text{mg/L}$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2\text{m}^3/\text{a}$ ，则项目化学需氧量总排放量为 0.00128t/a ，氨氮总排放量为 0.00016t/a 。

根据相关规定，项目所需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0.00256 吨/年、氨氮 0.00032 吨/年。

(2)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表 3.8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t/a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排放量 t/a	合计排放量 t/a
氮氧化物	有组织	0.0482	0.0507
	无组织	0.0025	
NMHC	无组织	0.0006	0.001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507t/a 、NMHC 排放量为 0.0006t/a 。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所需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即氮氧化物所需的可替代指标为 0.0507 吨/年，NMHC 所需的可替代指标为 0.0012 吨/年。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文二村工业区。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存在施工机械设备的噪声、余泥渣土、粉尘扬尘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注意项目周边的绿化建设，增加垂直绿化面积，促进项目所在地区的生态景观及功能。

一、废气

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可知，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加热炉产生的燃烧废气。

1、废气源强及收集情况

(1) 燃烧废气

本项目设有 1 台加热炉，使用液化石油气作为燃料进行供热，燃烧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 NO_x、SO₂、烟尘、烟气黑度。项目所用加热炉是一种用于对金属物质进行加热的设备，其工作原理主要是利用燃料将加热炉内的温度升高，从而使待处理物质达到所需的温度范围并进行相应的加工。燃气加热是利用加热炉内的燃气进行燃烧，产生热能并传递给加热炉内待处理物质。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加热炉每天运行 5 小时，全年工作 240 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的“14 涂装产污系数表-液化石油气工业炉窑”的产污系数，燃烧废气产排污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1 本项目燃烧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污系数	产排放量
燃料年使用量 t/a	/	20
燃料年使用 m ³ /a	2.35kg/m ³	8511
工业废气量（m ³ /m ³ -原料）	33.4	284255
工业废气量（m ³ /h）	/	237
SO ₂ （kg/m ³ -原料）	0.000002S*	0.0058
NO _x （kg/m ³ -原料）	0.00596	0.0507
烟尘（kgm ³ -原料）	0.00022	0.0019
废气排放口	/	DA001

注：根据《液化石油气》（GB11174-2011）中表 1 液化石油气的技术要求，液化石油气的总硫含量不大于 343mg/m³，即 S=343，则二氧化硫的产污系数为 0.000686kg/m³ 燃料。

为满足处理风量需求，考虑车间漏风及风量管道损失等因素，项目设置 DA001 的

风量为 300m³/h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中的表 3.3-2，全密封设备/空间-设备废气排口直连-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收集效率为 95%。本项目加热炉产生的废气有固定的排放管与风管直连，满足其要求，故本项目燃烧废气的收集效率为 95%。加热炉产生的燃烧废气经管道集中收集后，由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2）有机废气

本项目切割工序需使用切削液对机械设备进行冷却润滑，该过程切削液会产生少量油雾，以 NMHC 表征。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07 机械加工”可知，以切削液为原料，通过“车床加工、铣床加工、刨床加工、磨床加工、镗床加工、钳床加工、钻床加工、加工中心加工、数控中心加工”等工艺进行加工的情况下，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 5.64kg/t-原料，项目全厂使用切削液 0.1t，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006t/a，年工作时间为 240h。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153 号），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同时根据《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 4.2：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当配置 VOC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项目切削液 VOCs 含量为 0.564%，且切削液产生的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 0.0025kg/h，远低于 2kg/h，挥发量极少，可无组织达标排放于车间内，故本次评价切割工序产生的废气在加强车间机械通风的基础上，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较小。

（3）颗粒物

本项目切割工序使用锯床对钢材进行切割，产生的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04 下料工段产污系数为 5.3kg/t 原料。本项目年使用钢材 300t，故金属粉尘的产生量为 1.59t/a。项目每天切割工序工作时长约为 1h，年工作 240d。项目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粒径较大，产生的切割粉尘基本上会在操作工位 5m 内沉降，项目钢材质量较重，易于沉降，参考《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使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1 号) 中“47 锯材加工业”的系数, 车间不装除尘设备的情况下, 重力沉降法的效率为 85%, 金属颗粒物较木工粉尘更易于沉降, 故本项目金属粉尘沉降率按 95% 计, 沉降后的粉尘沾有少量切削液, 定期清扫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只有少部分在车间呈现无组织排放。

表4.2 金属粉尘生产排量一览表

原料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污系数	产生量	自然沉降量	无组织排放量	排放速率
钢材 300t/a	颗粒物	5.3kg/t 原料	1.59t/a	1.5105t/a	0.0795t/a	0.3313kg/h

(4) 臭气浓度

项目在切割工序过程切削液会散发出气味, 气味具有刺激性, 如果废气不及时处理, 产生的刺激性臭味将会引起人们感官不适, 以臭气浓度表征。虽然这些气味对人体不会产生有害影响, 但较高浓度的聚集也会使人产生不愉快的感受, 臭气浓度逸出和扩散机理复杂, 本项目仅对其作定性分析。

表 4.3 项目废气排放口参数表

排放口 编号	产污 工序	污染物	治理设施	排气筒底部中心地理坐标		排气筒 高度 m	排气筒 出口内 径 m	排气 温度 ℃	风量 m³/h
				经度 E	纬度 N				
DA001	加热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林格曼黑度	管道直排	113.071989°	23.256142°	15	0.08	常温	300

表 4.4 项目各污染物产排情况

产生 工序	污染物	排放 方式	产生情况			收集 效率 (%)	废气治 理设施	治理 效率 (%)	排放情况			工作 时间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加热	SO ₂	有组织	0.0055	15.3056	0.0046	95	管道 直排	/	0.0055	15.3056	0.0046	1200
		无组织	0.0003	/	0.0002	/		/	0.0003	/	0.0002	1200
	烟尘	有组织	0.0018	5.0139	0.0015	95		/	0.0018	5.0139	0.0015	1200
		无组织	0.0001	/	0.0001	/		/	0.0001	/	0.0001	1200
	氮氧化物	有组织	0.0482	133.7917	0.0401	95		/	0.0482	133.7917	0.0401	1200
		无组织	0.0025	/	0.0021	/		/	0.0025	/	0.0021	1200
切割	颗粒物	无组织	0.0795	/	0.3313	/	/	/	0.0795	/	0.3313	240
	NMHC	无组织	0.0006	/	0.0025	/	/	/	0.0006	/	0.0025	240

备注：本项目切割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仅作定性分析。

2、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如下表 4.5 所示。

表 4.5 运营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粉）尘、烟气黑度	1 次/年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排放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范围”浓度限值要求；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排放限值
厂界上下风向	颗粒物、臭气浓度	1 次/年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
车间厂房	颗粒物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有车间厂房的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
厂区内	NMHC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正常工况下废气达标分析

（1）排气筒废气达标分析

项目设 1 根排气筒，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4。项目燃烧废气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排放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范围”浓度限值要求；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排放限值。

（2）厂界废气达标分析

废气扩散于大气环境中，经车间机械通风外排，车间厂房外无组织排放的烟（粉）尘无组织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有车间厂房的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项目）标准限值，同时保证厂区内 NMHC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故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4、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发布的《2024 年 12 月广州市环境质量状况》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达标区，环境空气中的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CO₉₅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及 O₃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本项目的特征大气污染因子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林格曼黑度、臭气浓度、NMHC，根据项目引用的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 TSP 浓度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永久基本农田，项目废气处理达标后对周边的敏感点影响较小。根据上文分析可知，本项目各产污环节均有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处理达标后呈有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经大气稀释作用可达标排放。故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废气对周围的环境和敏感点的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应落实各大气污染源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和非正常工况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

1、源强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共 4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无食堂和浴室的办公楼”生活用水定额“先进值”为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17\text{m}^3/\text{d}$ （ $40\text{m}^3/\text{a}$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附表 1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城镇生活用水折污系数为 0.8~0.9，其中，人均日生活污水用水量 $\leq 150\text{L}(\text{人}\cdot\text{d})$ 时，折污系数取 0.8；人均日生活污水用水量 $\geq 250\text{L}(\text{人}\cdot\text{d})$ 时，折污系数取 0.9；故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污系数取值 0.8，则运营期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13\text{m}^3/\text{d}$ （ $32\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由槽罐车拉运至花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远期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参照《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二版 第 5 册）中章节 4.2 城镇污水的水质“表 4-1 典型的生活污水水质”中等浓度取值，其中总磷浓度一般较低，参照低浓度取值。参考《我国农村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及影响因素分析》（环境工程学报，2021 年 2 月第 15 卷第 2 期）、《化粪池在实际生活中的比选和应用》（环境与发展，陈杰、姜红）、《化粪池与人工湿地联用处理湖南农村地区生活污水研究》（湖南大学，蒙语桦）等文献，三级化粪池对 COD_{Cr} 去除效率为 21%~65%、 BOD_5 去除效率 29%~72%、SS 去除效率 50%~60%、氨氮去除效率 25%~30%；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的三级化粪池产排污系数计算处理效率，三级化粪池对总磷去除效率为 15%。因此，本评价三级化粪池对 COD_{Cr} 、 BOD_5 、SS、氨氮、总氮、总磷的去除效率分别取 43%、50%、55%、27.5%、27.5%、15%。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见表 4.6。

表 4.6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种类	污染因子	COD_{Cr}	BOD_5	SS	$\text{NH}_3\text{-N}$	TN	TP
生活污水 $32\text{m}^3/\text{a}$	污染物产生浓度（mg/L）	400	220	200	40	40	4
	污染物产生量（t/a）	0.0128	0.0070	0.0064	0.0013	0.0013	0.0001
	处理效率（%）	43	50	55	27.5	27.5	15
	污染物排放浓度（mg/L）	228	110	90	29	29	3.4
	污染物排放量（t/a）	0.0073	0.0035	0.0029	0.0009	0.0009	0.0001

备注：总氮去除效率参考氨氮取值。

2、废水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属于炭步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由于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尚未完善。近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前，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交由第三方单位转运至花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机场排洪渠；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白坭河。

表 4.7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础情况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方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TN、TP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废水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间接排放	三级化粪池	生化	DW001	一般排放口

3、水污染源监测要求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运营期废水环境监测计划如下表 4.8 所示。

表 4.8 运营期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口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TN、TP	1 次/年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者

4、本项目外排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近期：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花东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由广州中润清洁服务有限公司的槽罐车拉运至花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转运协议详见附件 5）。

①花东污水处理厂概况

花东污水处理厂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临空高新技术产业区，花东污水处理系统设计总规模为 12 万 m³/d，分两期建设。首期工程于 2010 年投产运行，设计污水处理量为 4.8 万 m³/d。花东污水处理厂工程提标项目在原有设计规模上改造，采用“A²/O 氧化沟（MBR 改造）+生物活性砂滤（新增）+紫外消毒（改造）”工艺，改造后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该提标项目已取得空港委的批复文件，批文号为穗空港环管影[2018]16 号。

根据对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发布的 2023 年 1 月~12 月的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进行统计，2023 年花东污水处理系统设计规模为 4.9m³/d，平均日处理量为 4.486 万 m³/d，则花东污水处理系统的剩余处理能力为 0.414 万 m³/d。本项目日最大外排废水量为 0.13m³/d，外排量占污水处理站处理量比例极小，因此，本项目外排污水不会对花东污水处理系统的处理规模造成冲击。

花东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和出水水质详见下表，对比表 4.6 中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能满足花东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

表 4.9 花东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一览表 单位: mg/L (pH 除外)

指标	pH (无量纲)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H	TP	TN
设计进水水质	6-9	≤300	≤180	≤180	30	≤4	≤40
设计出水水质	6-9	≤40	≤10	≤10	≤5	≤0.5	≤15

②拉运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炭步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但项目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未建设完善。为此，建设单位与第三方单位签订污水拉运协议（详见附件 5），将生活污水定期外运至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日最大产生量约 0.13m³/d，项目拟设置 1 个贮水池用于储存废水，项目废水水质较为简单，在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前，生活污水经第三方单位外运至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具有可行性。

综上所述，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纳入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污水经花东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对纳污水体的水质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远期：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炭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炭步污水处理厂简介

炭步污水处理厂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石湖村村中东路 32 号，占地面积为 3360 平方米，污水处理系统西面、南面和东面与炭步镇镇界重合，北至白坭河，即巴江河以南的炭步镇辖区范围，服务面积为 90.2 平方公里。设计处理能力为 2.5 万 m³/d，已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10169515542X8001V）。该污水处理厂采用改良 AAO 工艺处理废水，并采取二次提升泵的方式把二沉池出水抽至高效沉淀池、精密过滤器池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尾水通过紫外线消毒渠消毒，经过消毒处理后出水水质要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较严值，排入白坭河。

②工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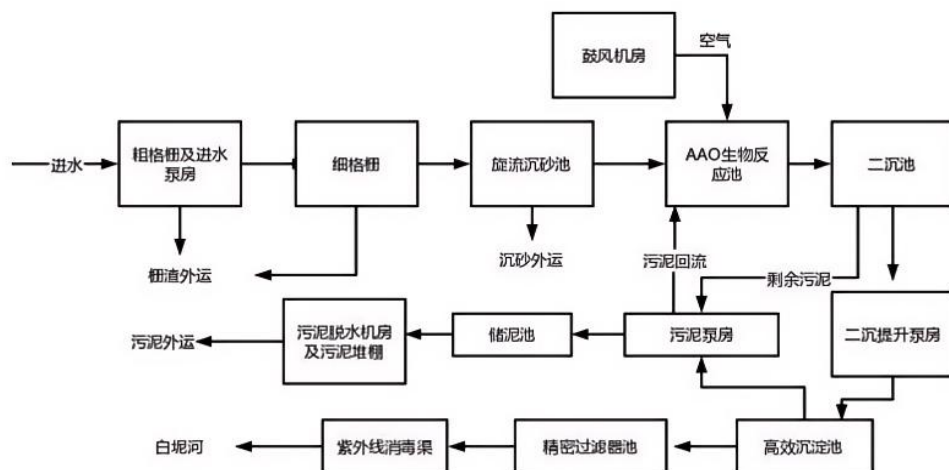


图 4.1 炭步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简图

炭步污水处理厂的进出水质如下：

表 4.9 炭步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

指标	pH (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设计进水水质 (mg/L)	6-9	≤300	≤180	≤180	≤30	≤40	≤4
设计出水水质 (mg/L)	6-9	≤40	≤10	≤10	≤5	≤15	≤0.5

根据前文分析可知，本项目污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符合炭步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

③处理能力可行性分析

炭步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 2.5 万吨/日，根据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3 年 1 月-12 月）的数据显示，炭步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规模为 1.1 万吨/日，其处理余量还有 1.4 万吨/日，远大于本项目污水排放量（0.13 吨/日）。因此，本项目的废水量对炭步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④小结

综上所述，从水量、水质等方面分析，项目待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且炭步污水处理厂运行良好，进出水水质稳定，出水可以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水经过炭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放，不会对纳污水体的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5、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2t/a。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交由第三方单位转运至花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纳污水体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三、噪声

根据建设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并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可选择工业噪声预测模式模拟预测噪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预测和评价建设项目在运营期厂界（场界、边界）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

(1) 预测点

项目厂界外 1m 处的声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2) 评价方法

对噪声源进行调查，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评价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

的影响。

(3) 预测模式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选择工业噪声预测模式，模拟预测本建设项目主要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①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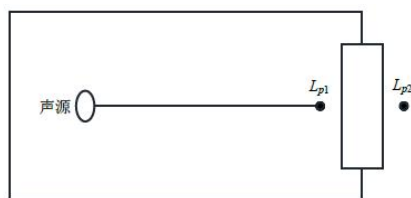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 / (1-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内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⑤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⑥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量，dB（A）；

L_{eqb} ——预测点背景值，dB（A）；

(4) 预测结果

对噪声源进行调查，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评价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 评价标准

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类标准。

(6) 噪声源位置及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厂房内或相应的设备室内。为了避免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建议项目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的噪声源采取以下减振、隔音、降噪等措施：

①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计原则。在厂区布局设计时，应将噪声大的车间设置在厂中心，这样可阻挡车间的噪声传播，把车间的噪声影响限制在厂区范围内，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标准要求；

②对于机械设备噪声，设备选型首先考虑的是低噪声的设备。同时采用减振基础，安装减振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连接处可采用减振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加强设备的巡检和维护，定时加注润滑油，防止因机械摩擦产生噪音；

③要求运输车进出厂区时要减速行驶，做好厂区内、外部车流的疏通，设置机动车禁鸣喇叭等标记，加强运输车辆司机的教育，提高驾驶员素质；进行装卸作业时要严格执行降噪措施，避免人为原因造成的作业噪声；

④加强对噪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减少因机械磨损而增加的噪声；

⑤加强绿化建设，充分利用绿化带树木的散射、吸声作用以及地面吸声以降低厂区边界噪声。

本项目各主要噪声源源强见下表。

表 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压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h/d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锻造车间	空气锤 1-2#	95/1(等效后: 98.0/1)	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等	-9.1	-3.2	1.2	19.3	7.1	9.9	15.7	92.2	92.4	92.3	92.2	4	26	26	26	26	66.2	66.4	66.3	66.2	1
2		空气锤 3#	95/1(等效后: 95.0/1)		-2.6	8.9	1.2	5.6	20.7	23.6	14.4	89.5	89.2	89.2	89.2	4	26	26	26	26	63.5	63.2	63.2	63.2	1
3		加热炉,1台	85/1(等效后: 85.0/1)		-0.3	-8.3	1.2	18.7	6.2	10.2	25.8	79.2	79.4	79.3	79.2	5	26	26	26	26	53.2	53.4	53.3	53.2	1
4		锯床	85/1(等效后: 85.0/1)		8.2	-0.1	1.2	7.2	17.1	21.7	28.3	79.4	79.2	79.2	79.2	1	26	26	26	26	53.4	53.2	53.2	53.2	1
5		吊机 1-2#	75/1(等效后: 78.0/1)		0.5	-2.3	1.2	13.3	11.9	15.7	23.1	72.2	72.3	72.2	72.2	2	26	26	26	26	46.2	46.3	46.2	46.2	1
6		吊机 3#	75/1(等效后: 75.0/1)		3.2	3	1.2	7.4	17.8	21.7	22.4	69.3	69.2	69.2	69.2	2	26	26	26	26	43.3	43.2	43.2	43.2	1

备注:

①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 (E113.071983°, N23.256113°) 为坐标原点, 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 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②根据《环境工程手册 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0 年) 可知, 采取隔减振等措施均可达到 10~25dB(A) 的隔声(消声)量, 墙壁可降低 23~30dB(A) 的噪声。本项目在落实以上降噪措施后, 噪声削减量取 20dB(A), 则表中建筑物插入损失为 $TL+6=20+6=26dB(A)$;

③项目平均吸声系数取 0.06。

(7) 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上述预测模式及参数的选择,对项目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进行计算,计算结果如下。

表 4.1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21.3	-6.1	1.2	昼间	43.6	55	达标
南侧	-14.6	-14.4	1.2	昼间	43.5	55	达标
西侧	-19.4	-11.6	1.2	昼间	43	55	达标
北侧	13.7	18.7	1.2	昼间	40.6	55	达标

备注:

①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E113.071983°,N23.256113°)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②项目实行一班制,夜间不进行生产,故不对夜间进行预测。

根据预测结果,采取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限值要求,对项目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8)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项目运营期噪声环境监测计划如下表 4.12 所示。

表 4.12 营运期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1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危险废物(废机油、废空油桶、含油抹布手套、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废料)。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4 人,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240 天,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5kg,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48t/a,属于《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中的 SW64 其他垃圾,废物代码为 900-099-S64,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

①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生产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钢材原料量-产品量-颗粒物产生量-除去切削液后的含油金属废屑量=300-280-1.59-0.3×(1-20%)=18.17(含油金属废屑内约含有 20%的切削液)，属于《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中的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1-S17，收集暂存后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3) 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设备维护会产生废机油，产生量约占用量的 5%，则废机油产生量为 0.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含油抹布手套

项目设备保养维护过程产生的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根据建设单位推算，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的产生量约 0.002t/a，交由有相应类型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③废空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机油年使用 10 桶、切削液年使用 10 桶，空桶的单桶重量按 1kg 计，则本项目原料桶的产生量约 0.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的危险废物，其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④废切削液

项目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切削液，约占切削液的 20%，即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切削液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危废代码为 900-006-09，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⑤含油金属废料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切削液进行切割和冷却降温，会产生沾有切削液的金属废屑以及经过大气沉降后的金属颗粒(可能沾有切削液)。根据建设单位实际生产经验所得，含油金属屑的产生量约占原料的 0.1%，本项目年使用钢材 300 吨，故含

油金属屑的产生量为 0.3t/a；根据上文分析金属颗粒的沉降量为 1.5105t/a，合计 1.81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危废代码为 900-006-09，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表 4.13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单位 t/a）

名称	来源	产生量	废物类别	代码	去向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0.48	一般固废	/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产品生产	18.17		900-001-S17	交由相关资源回收单位
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0.002	危险废物	900-041-49	委托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机油	设备维修	0.005		900-249-08	
废空桶	产品生产	0.02		900-041-49	
含油金属废料	产品生产	1.8105		900-006-09	
废切削液	产品生产	0.02		900-006-09	

2、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生活垃圾

建设单位应按当地生活垃圾分类制度设置分类收集桶，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投放相应收集桶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的要求：

①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②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③设置分类收集制度，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3）危险废物

①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空桶、含油抹布手套、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废料。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有关规定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暂存场所设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废物容器内；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降低本项目危险废物渗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报告建议建设单位落实以下措施：

A. 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场所的选址应位于地质结构稳定的区域内，贮存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B. 堆放地点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C. 危废仓内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征设置各类收集桶进行贮存，收集桶所用材料应防渗防腐。

D. 收集桶外围应设置 20cm 高的围堰，在围堰范围内地面和墙体应设置防渗防漏层。

E. 危险废物堆放要防风、防雨、防晒。

F. 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24 小时都有专人看管。

在落实以上措施后，危险废物的存放场所可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表 4.14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能力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厂房东南侧	5m ²	3t	桶	1 年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桶	
	含油金属废料	HW09	900-006-09				袋	
	废空桶	HW49	900-041-49				/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桶	

②危险废物运输过程

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做好防渗、防漏措施，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申报转移记录。危险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明显标志，工作人员应熟悉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在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在采取应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等有关部门，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前来救助的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者和物资，使损失降低到最小范围。

③危险废物的委托利用或者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未确定委托利用或处置单位，需委托周边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及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只要本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并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采取上述措施防治后，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④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执行。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五、地下水

1、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不会影响当地地下水水位，不会产生地面沉降、岩溶塌陷等不良水文地质灾害。近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前，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

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定期由广州中润清洁服务有限公司的槽罐车拉运至花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机场排洪渠；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白坭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分开收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地面采取水泥面硬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防渗防漏措施。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污染地下水。项目对地下水水质的影响不明显。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污染途径，不设监测点进行跟踪监测。

2、地下水污染来源与污染途径

根据《珠江三角洲地区地下水贮存特征及其开发前景分析》（南水北调与水利科技第6卷第6期，中国地质科学院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研究所），项目所在地地下水潜水含水层埋深较浅，含水层间水力联系密切，存在地下水污染问题。

项目属于炭步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目前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尚未完善。近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前，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交由第三方单位转运至花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机场排洪渠；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白坭河。项目用水均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不自建地下水井，污水管渗漏率极低，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的排放对地下水的影响有限。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不属于生活供水水源地准保护区，不属于国家或地方设立的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不属于分散居民饮用水源，因此项目废水不会对地下水产生明显影响。

3、防控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情况，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本报告建议建设单位拟采取防止地下水污染的保护措施如下：

针对工序和污染因子以及对地下水环境的危害程度的不同进行分区，由于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因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厂区内建议分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从而采取不同的防渗措施，详情见表4.15。

表4.15 项目分区建议防渗方案一览表

序号	厂区划分	具体生产单元	防渗系数的要求	防渗建议措施
1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化粪池、气房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防渗系数满足 $\leq 10^{-7}\text{cm/s}$	建议生产车间地面用防渗混凝土，通过在抗渗钢纤维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化粪池用水泥硬化，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
2	简易防渗区	办公室、员工休息区	$< 10^{-5}\text{cm/s}$	正常黏土夯实
3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满足 $\leq 10^{-10}\text{cm/s}$	建议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

一般防渗区：是指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后，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化粪池和气房等。对于生产车间、化粪池、气房等一般防渗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II类场进行设计，防渗要求：防渗层至少为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能力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第 6.1.4 条等效。建议生产车间、气房地面用防渗混凝土，通过在抗渗钢纤维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化粪池水泥硬化，四周壁用砖砌水泥硬化防渗。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防渗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

简易防渗区：指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主要包括办公室、员工休息区。根据防渗参照的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在满足防渗标准要求前提下的防渗措施。在项目初步设计中，严格按环评要求的防渗效果进行设计。

（1）对于泄漏的物料应有具体防治措施，及时将泄漏的物料收集并处理，防止其渗入地下。

（2）保证项目所需的生活用水均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不开采地下水资源。

重点防渗区：地面采用防渗标号大于 S6（防渗系数 $\leq 4.19 \times 10^{-9}\text{cm/s}$ ）的混凝土进行施工，混凝土厚度大于 15cm，上涂防腐防渗层。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设计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应设

置封闭结构且门口设置漫坡，除水泥硬化后，还应铺设环氧树脂地坪漆进行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

六、土壤

本项目用地范围均进行地面硬化处理，同时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防渗防漏措施，在落实防渗措施后，污染物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等途径进入土壤，不会对厂区及周边土壤环境产生不良影响。项目不涉及土壤污染途径，故不设土壤监测点进行跟踪监测。

七、生态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在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项目，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无须配套生态保护措施。

八、环境风险

1、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18 部分：急性毒性》（GB30000.18-2013）确定临界值。

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与临界量的比值计算如下：

A. 当只涉及一种化学物质时，该物质的总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B. 当存在多种化学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化学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化学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leq Q < 10$ ， $10 \leq Q < 100$ ， $Q \geq 100$ 。

表 4.16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判定

序号	危险单元	危险物质名称	临界量 Q_n /t	最大存在总量 q_n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生产车间	切削液	2500	0.01	0.000004
2		机油	2500	0.05	0.00002
3	气房	液化石油气	50	0.225	0.0045

4	危废间	含油抹布手套	2500	0.002	0.0000008
5		含油金属废料	2500	1.8105	0.0007242
6		废切削液	2500	0.02	0.000008
7		废机油	2500	0.005	0.000002
7		废空桶	50	0.02	0.0004
危险单元 Q 值Σ					0.005659
注：切削液、机油、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废料等危险成分均属于油类物质，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中的油类物质取值；废空桶的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取值；液化石油气参考《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表 1“液化石油气（含丙烷、丁烷及其混合物）”的临界量取值。					

从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各危险单元 $Q < 1$ ，因此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因此本报告仅对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运营过程的环境风险因素主要有环保工程以及储运过程中的各种环境风险，详见下表：

表 4.17 项目生产过程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分析一览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敏感目标
生产车间	切削液、机油	切削液、机油	物料泄漏、火灾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
危废间	危废间	废机油、废切削液等	物料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	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
气房	液化石油气	液化石油气	物料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原辅材料泄漏防范措施

本项目涉及液态物料主要为切削液、机油、废切削液、废机油，根据表 4.16 可知，这几种物料的最大存在量较少，且危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本项目对物料泄漏防范措施如下：

①原辅材料应根据其性质分类存放，设专门区域存放，储存区域地面铺设防渗防漏层，根据相关要求设置导流沟。危险品分类存放于密闭容器中；一般情况下，原料仓应上锁，并设有台账登记原料出入库的相关信息。

②原料储存容器的结构材料应与储存的物料和储存条件（温度、压力等）相适应。建设单位应每日检查原料桶外部，及时发现破损和漏处，如有破损应做出应对措施。

③在装卸物料时，要严格按章操作，尽量避免事故的发生；装卸放置托盘防止

液体物料直接流到车间地面。

④当发现液态物料泄漏后，应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合理通风，严格限制出入。物料泄漏至地面，及时使用吸油棉或其他材料对泄漏物料进行回收，将泄漏物料回收处理后，还需对地面进行洗消。泄漏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使用。

上述防范措施经落实后，本项目液体物料基本无泄漏风险，不会对永久基本农田造成影响。

（2）危废暂存间泄漏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有严密的封闭措施，地面硬化防渗，采用防渗漏托盘盛放危险废物，防止危废泄漏时大面积扩散；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根据危废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分类、分区存放；

③设专人管理，避免非工作人员进出，以及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接触等安全措施；

④合理安排危险废物在项目内部的运输路线，最大限度减少与人群的接触。

（3）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项目范围内配备泡沫灭火器、消防沙和防毒面具等消防应急设备并定期检查设备有效性，预留安全疏散通道，在车间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严禁在车间内吸烟，对电路定期检查，严格控制用电负荷，并严格执行，以杜绝火灾隐患。

②项目内部发生火灾事故时，采取在事故发生位置用泡沫灭火器进行扑灭，同时用沙包围成围堰拦截消防泡沫，防止消防泡沫逸散至项目范围外。

（4）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的预防措施：

①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防止因检查不周或失误而造成事故；

②加强设备管理，认真做好设备、管道、阀门的检查工作，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管道、阀门要及时进行修理或更换；

③若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应立即停止生产。待设施维修完善，能够正常运行时，再继续生产。

（5）液化石油气泄露防范措施

①液化石油气暂存间（气房）应选择阴凉通风无阳光直射的位置，周边明显位置处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加强火源管理，杜绝各种火种，严禁闲杂人员入内。

②液化石油气暂存间（气房）内部应设置机械排风装置，加强车间通风，防止可燃气体的累积；同时设置二氧化碳灭火器和消防沙箱，并配备泄露报警装置；

	③液化石油气暂存间（气房）应安排专人管理，做好入库记录，并定期检查材料存储的安全状态，定期检查其包装有无破损，以防止泄漏。 （6）消防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①厂区门口设置缓坡，同时配备沙包，当发生事故时，将事故废水堵截在厂区内暂存，防止发生事故时事故废水污染地下水，同时厂区内应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②在厂区雨水、污水管网集中汇入市政雨水、污水管网的节点上安装可靠的隔断措施（如闸阀等），防止事故废水直接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建设项目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因此，建设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业，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粉）尘、烟气黑度	经管道收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排放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范围”浓度限值要求；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排风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
	车间厂房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排风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有车间厂房的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
	厂区内	NMHC	加强车间通排风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TN、TP	三级化粪池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定期由广州中润清洁服务有限公司的槽罐车拉运至花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的较严者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声环境	生产机械设备	噪声	进行降噪、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委托外单位处理或综合利用。 （2）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内应进行硬底化处理，项目危险废物储存区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范设计，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生产车间、气房等区域按一般防渗区要求采取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车间加强管理，杜绝火种；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对化学品等的使用、贮存及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危险废物按照规范建设危废仓，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厂区雨水、污水总排放口设置阀门，厂区边界准备沙包，防止事故废水泄露。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运行期间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建立和完善厂内环保机构和规范环保管理制度，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做好事故情况下的应急措施，在严格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控制对策要求的前提条件下，本项目的建设不改变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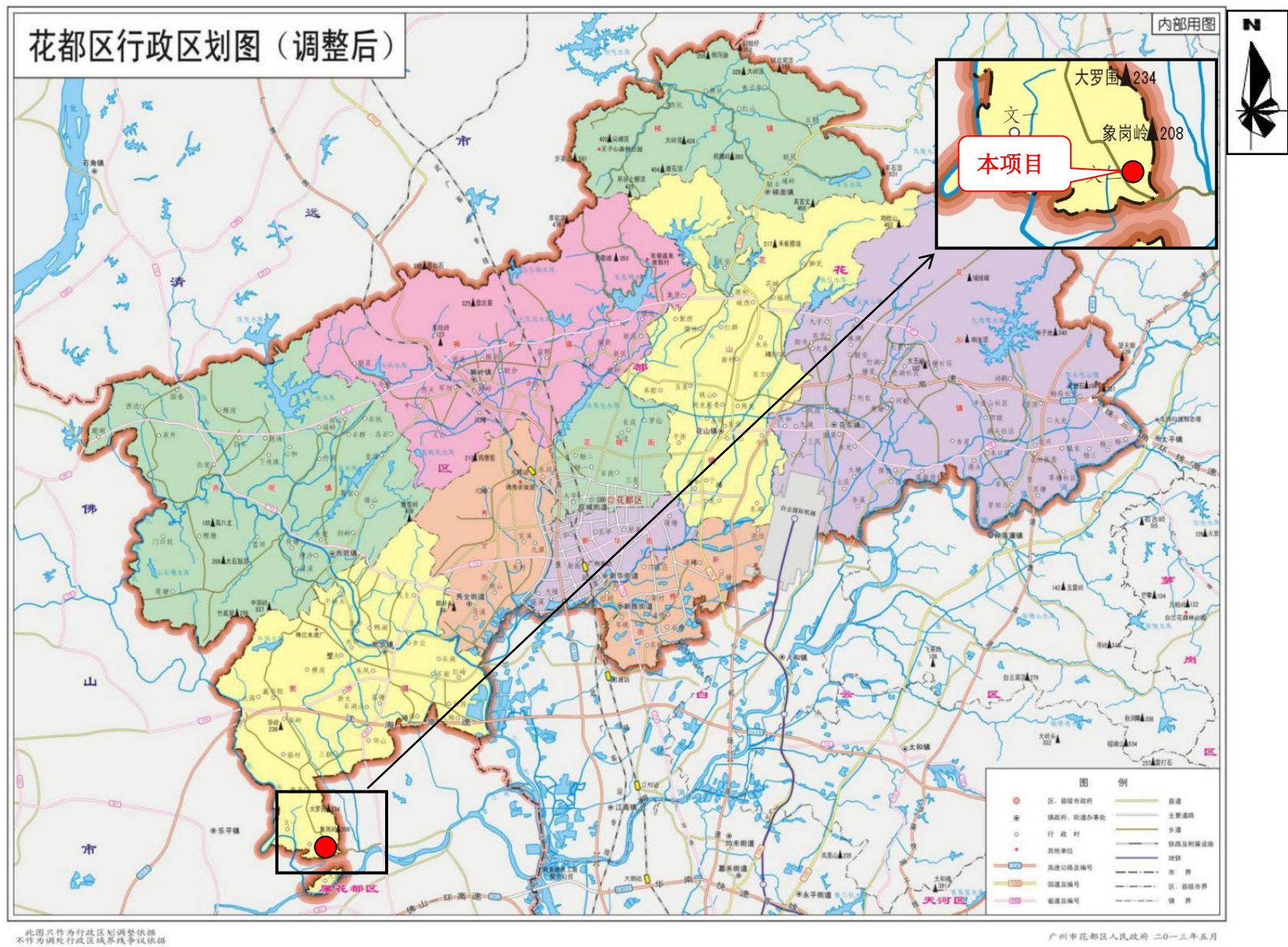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SO ₂	/	/	/	0.0058	/	0.0058	+0.0058
		烟尘	/	/	/	0.0019	/	0.0019	+0.0019
		氮氧化物	/	/	/	0.0507	/	0.0507	+0.0507
		NMHC	/	/	/	0.0006	/	0.0006	+0.0006
		颗粒物	/	/	/	0.0795	/	0.0795	+0.0795
废水	生活污水	排放量	/	/	/	32	/	32	+32
		COD _{Cr}	/	/	/	0.00128	/	0.00128	+0.00128
		BOD ₅	/	/	/	0.00032	/	0.00032	+0.00032
		氨氮	/	/	/	0.00016	/	0.00016	+0.00016
		SS	/	/	/	0.00032	/	0.00032	+0.00032
		TN	/	/	/	0.00048	/	0.00048	+0.00048
		TP	/	/	/	0.000016	/	0.000016	+0.00001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	/	/	18.17	/	18.17	+18.17
危险废物		含油抹布手套	/	/	/	0.002	/	0.002	+0.002
		废机油	/	/	/	0.005	/	0.005	+0.005
		废空桶	/	/	/	0.02	/	0.02	+0.02
		含油金属废料				1.8105		1.8105	+1.8105
		废切削液	/	/	/	0.02	/	0.02	+0.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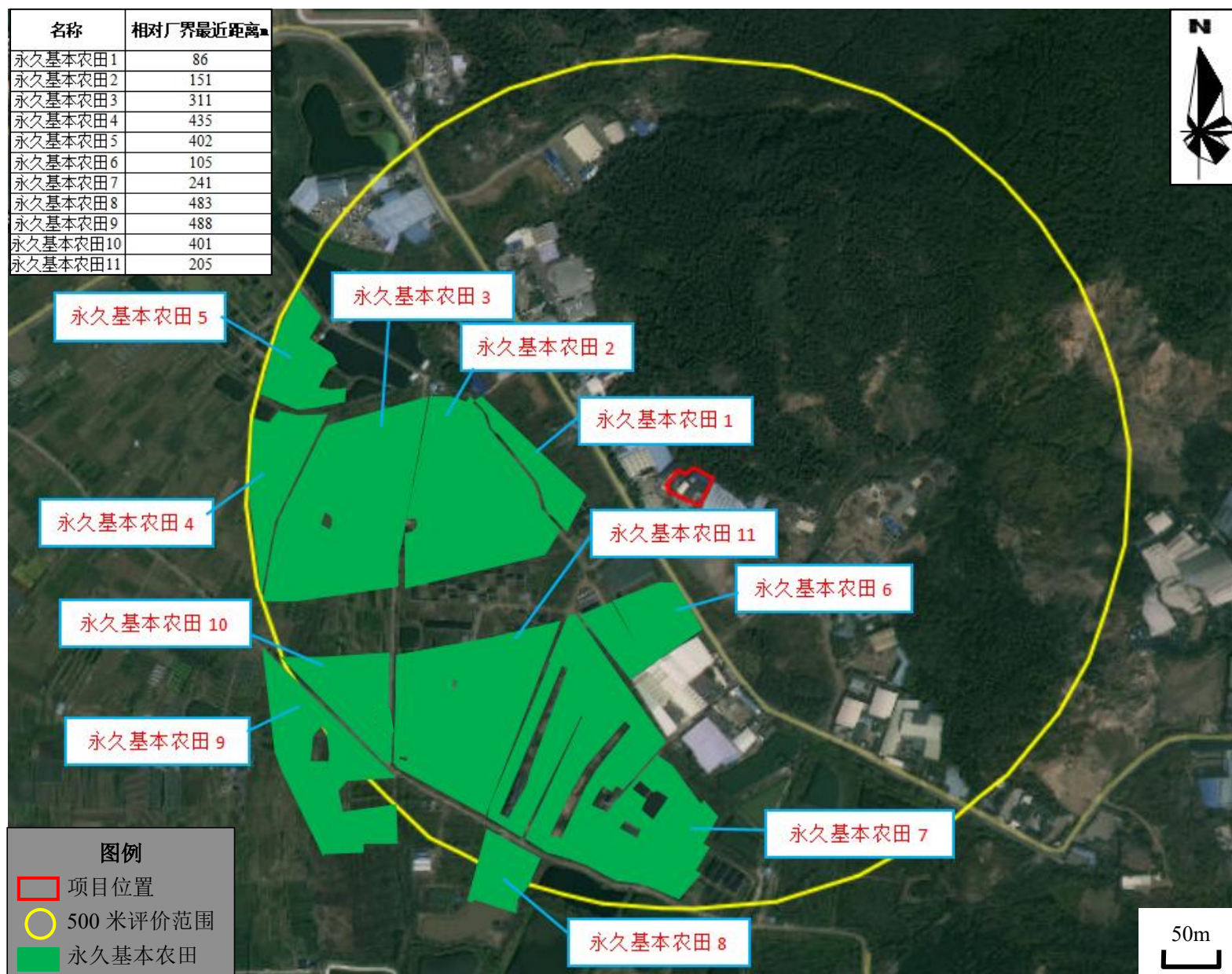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四至图

	
项目东南面—工业厂房	项目西南面—空地
	
项目西北面-龙卷风工艺品有限公司	项目东北面—树林
	
工程师勘察现场图	

附图三 项目四至实景



附图四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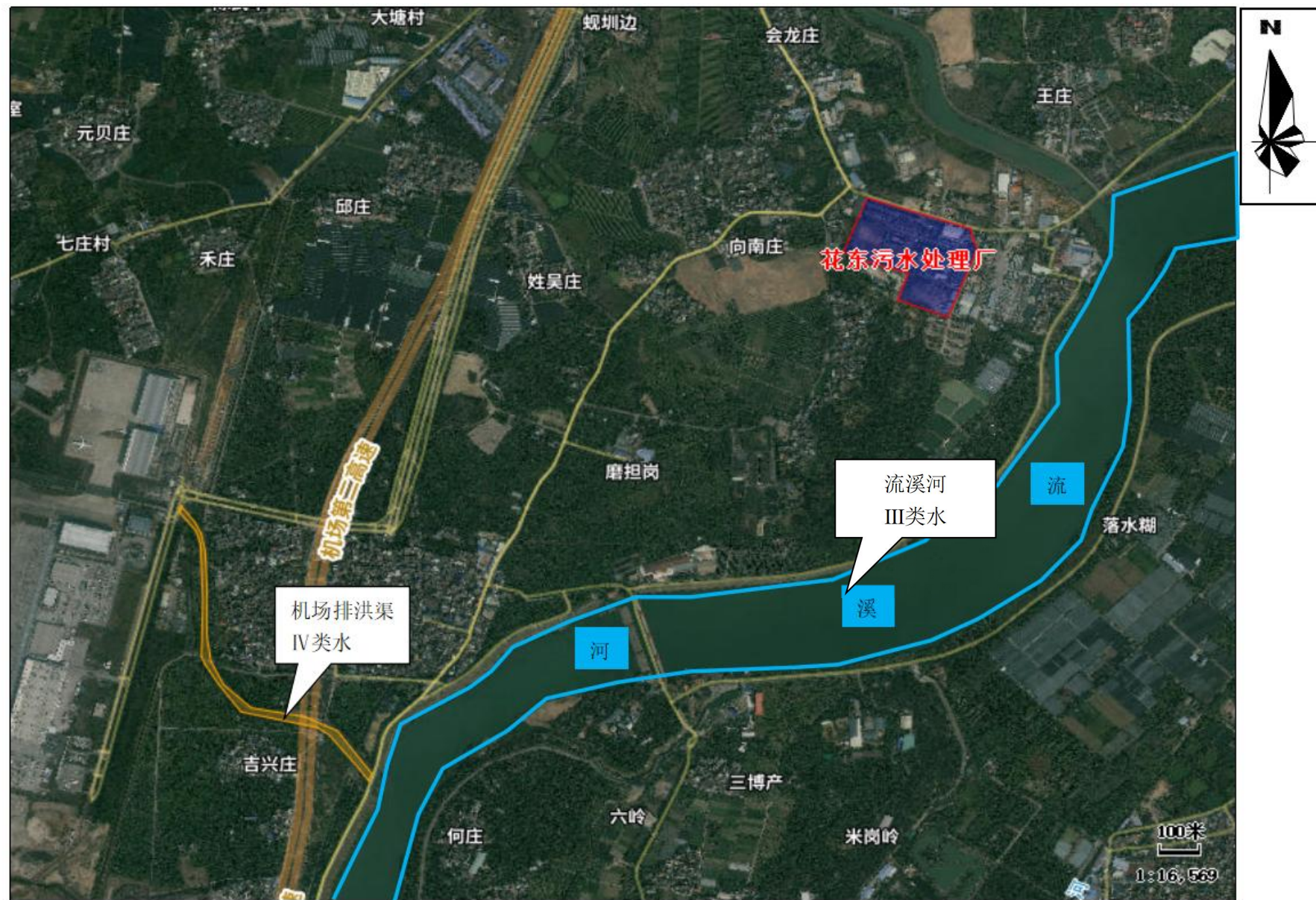


附图五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分布图

花都区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附图六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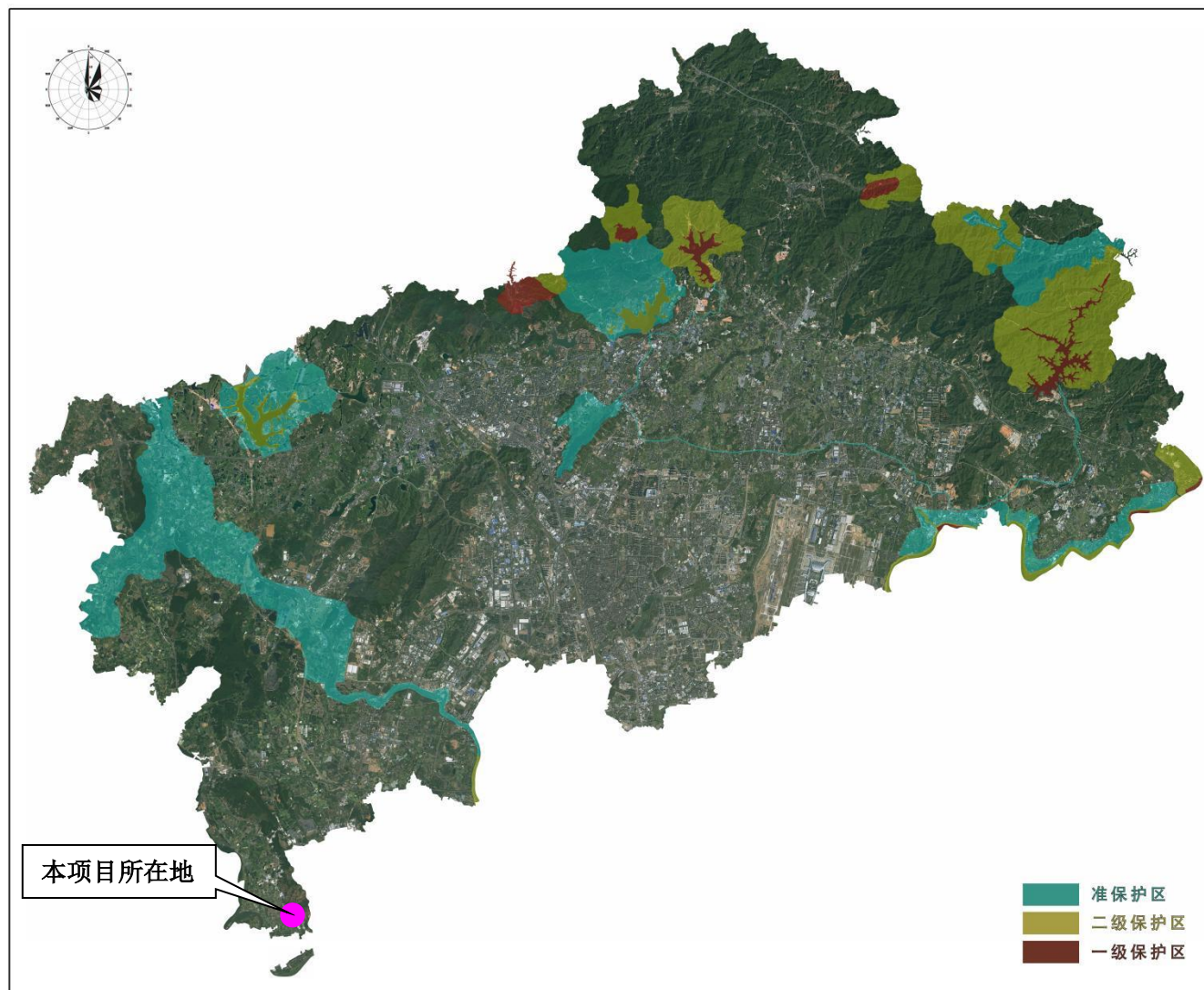


附图七（1）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近期-花东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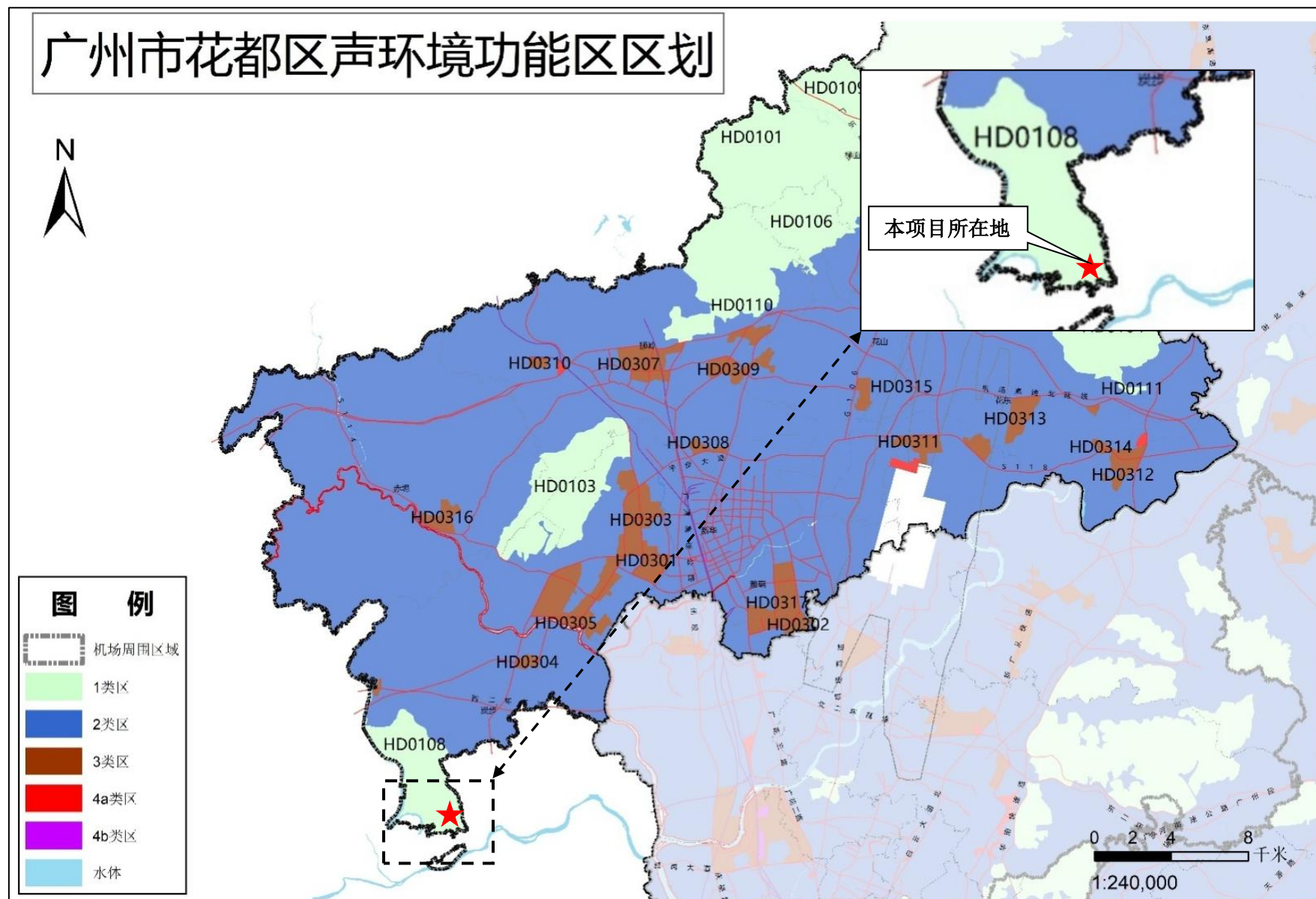


附图七(2)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远期-炭步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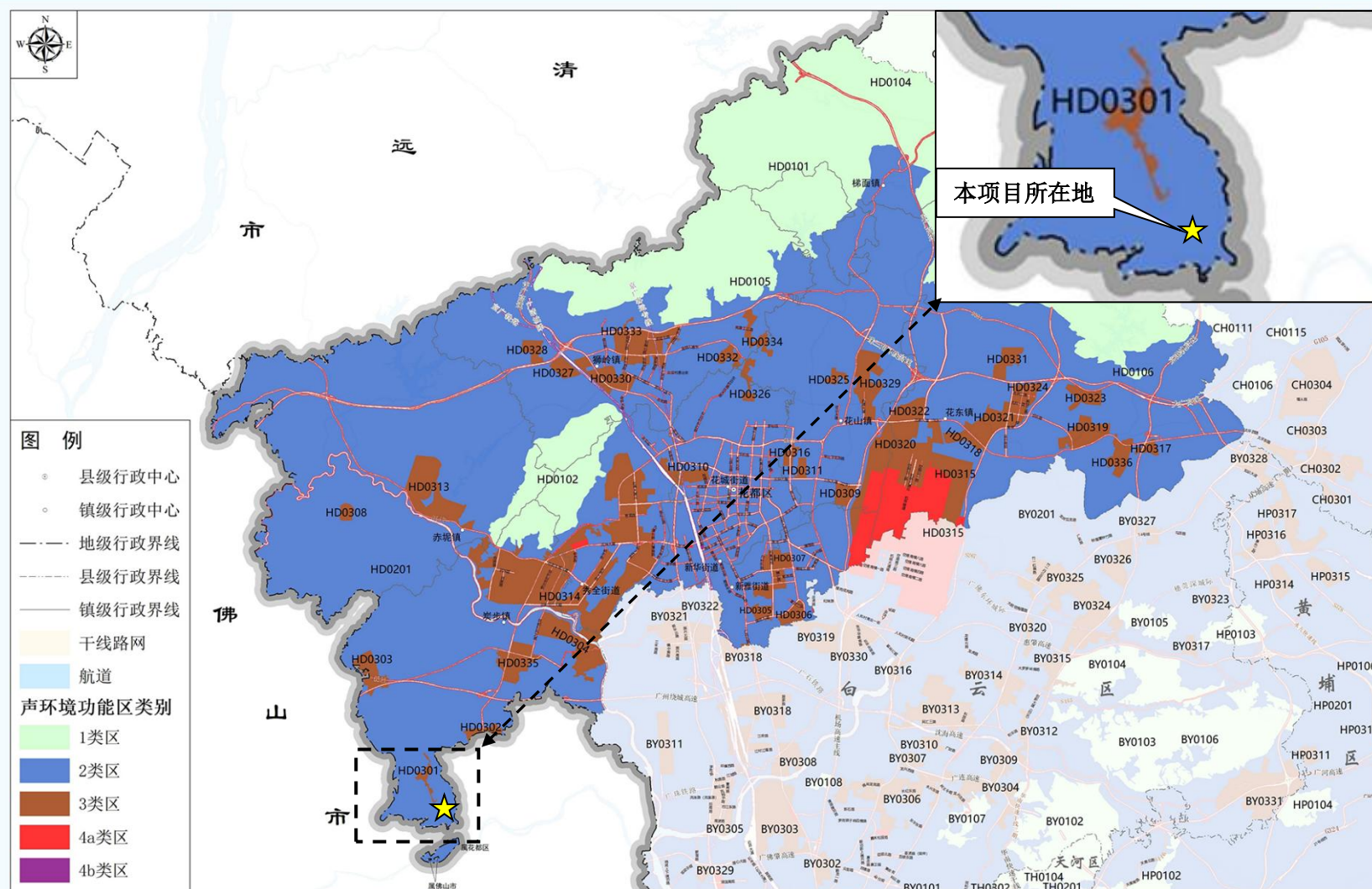
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2024年版）



附图八 项目所在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



附图九（1）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2018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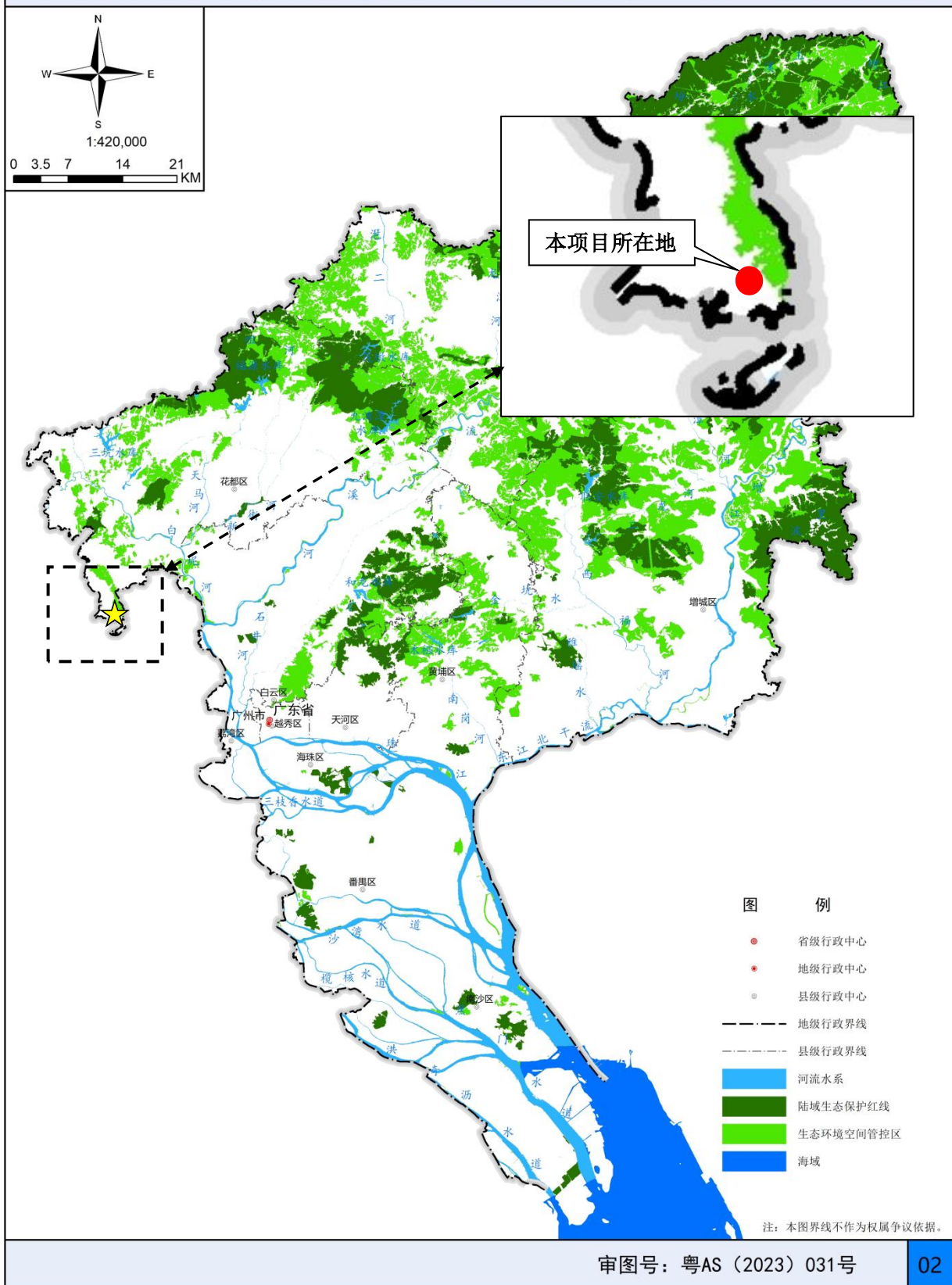


坐标系: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比例尺:1:173000

审图号:粤AS(2024)10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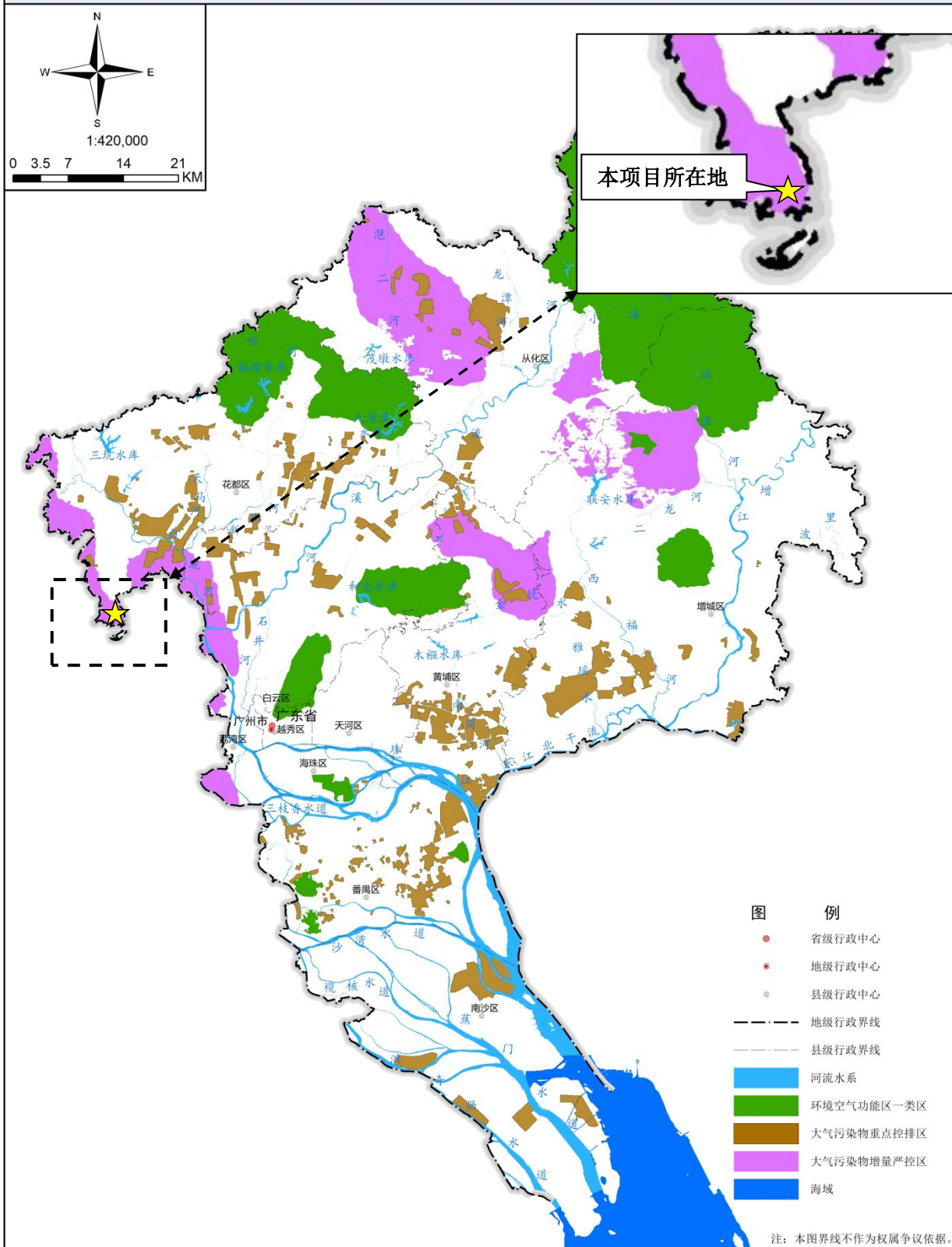
附图九（2）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2024年修订版）



附图十 项目位置与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2022-2035年）规划关系图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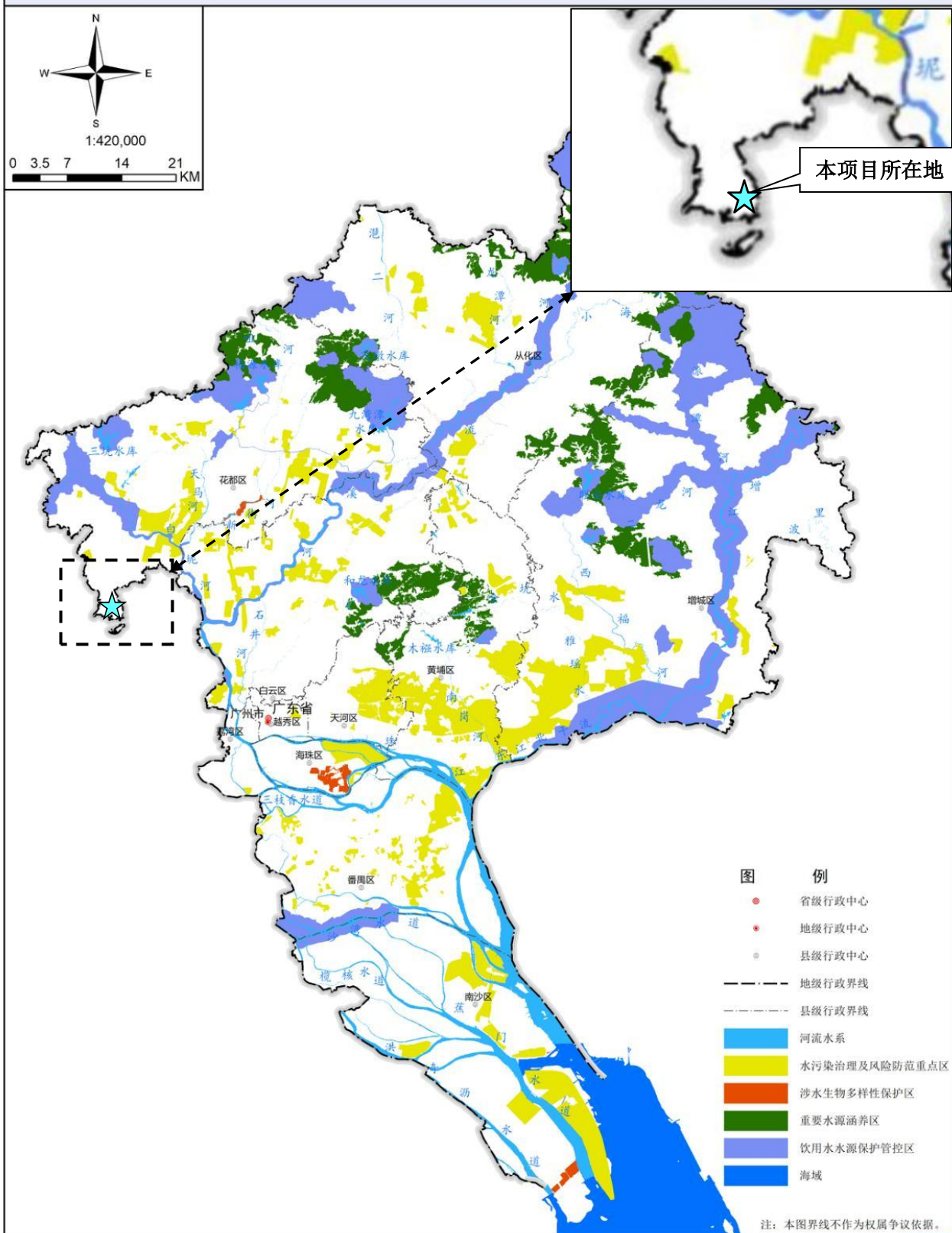
审图号：粤AS（2023）031号

03

附图十一 项目位置与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2022-2035年）规划关系图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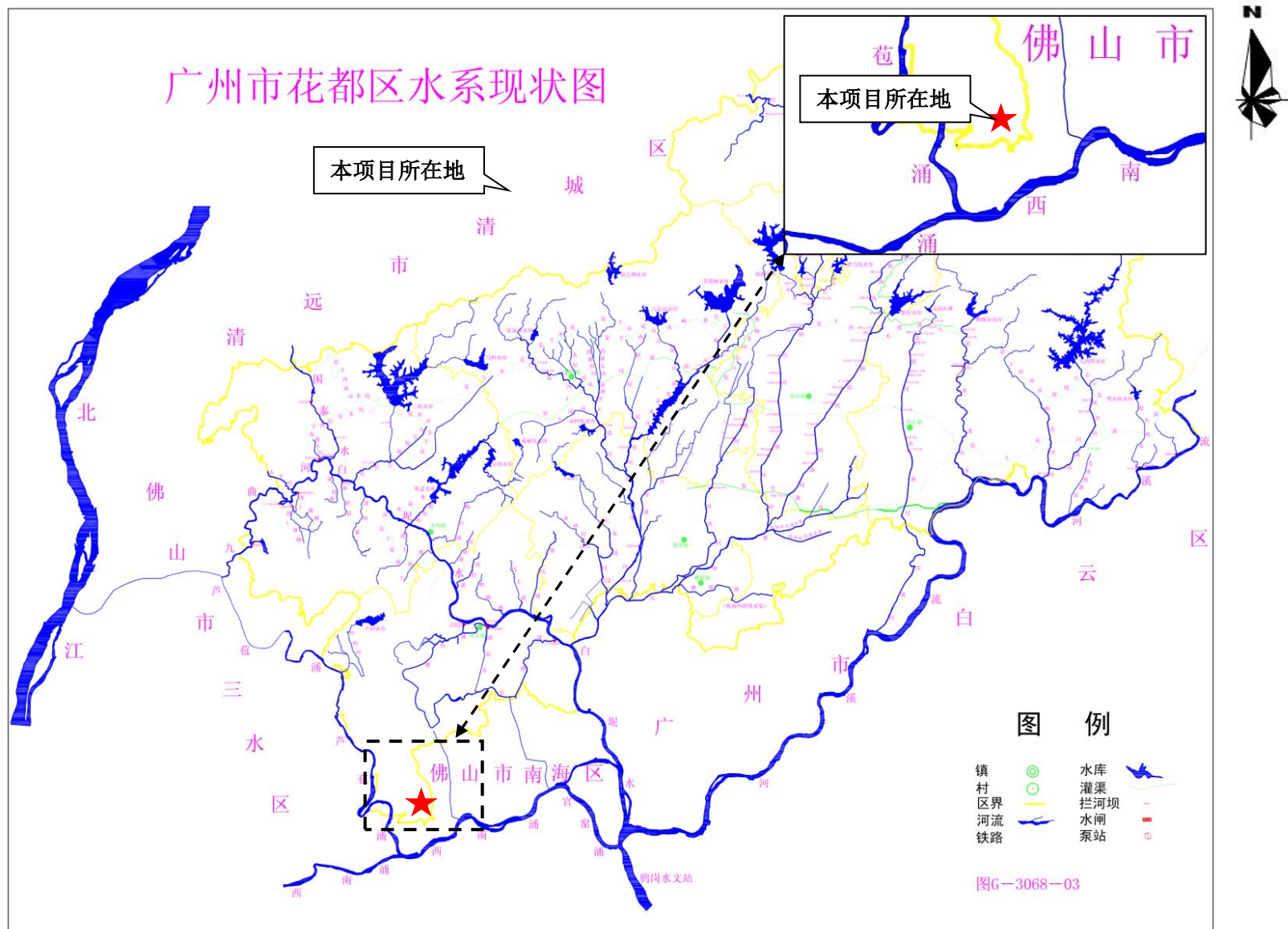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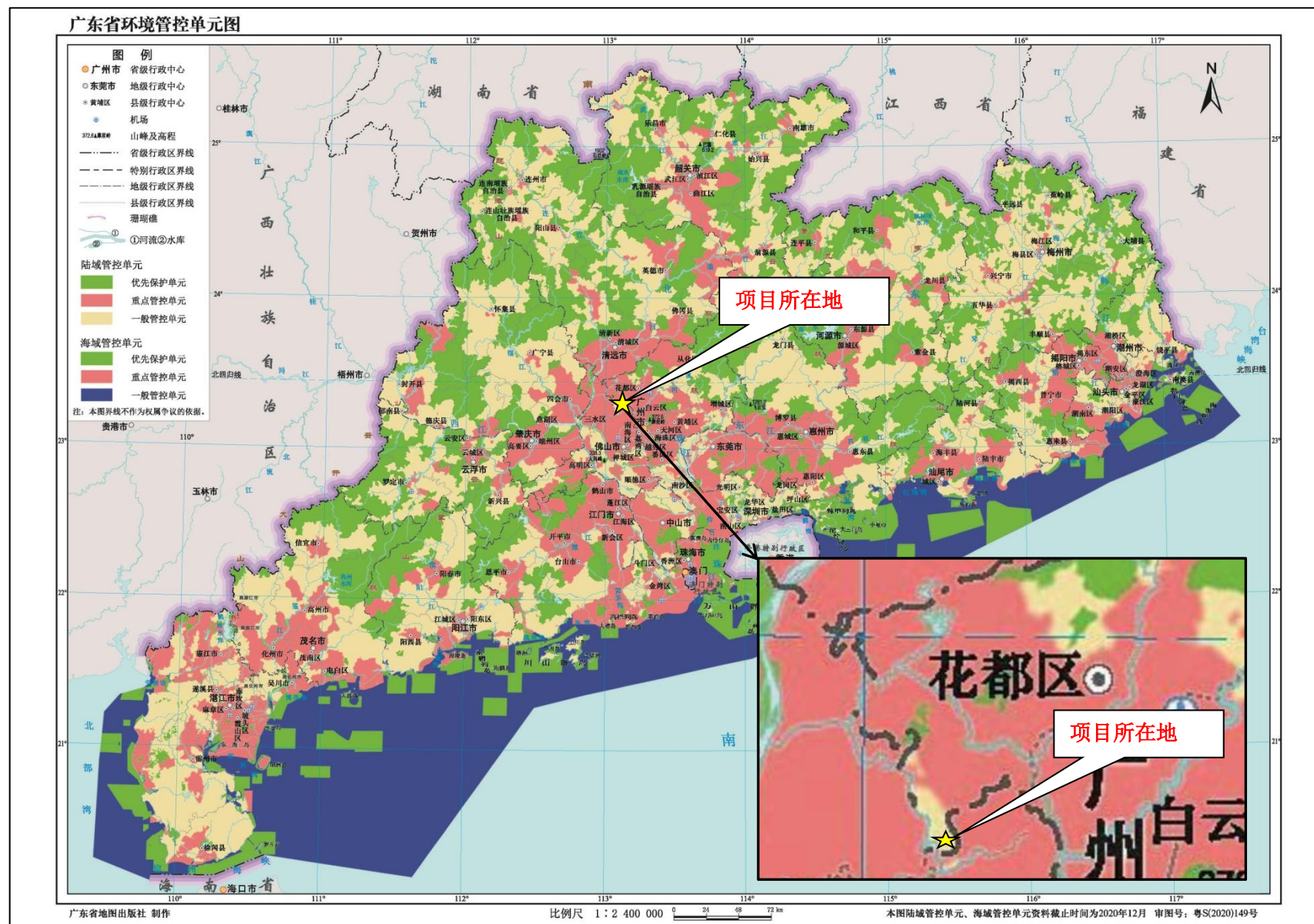
审图号：粤AS（2023）031号

04

附图十二 项目位置与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2022-2035 年）规划关系图



附图十三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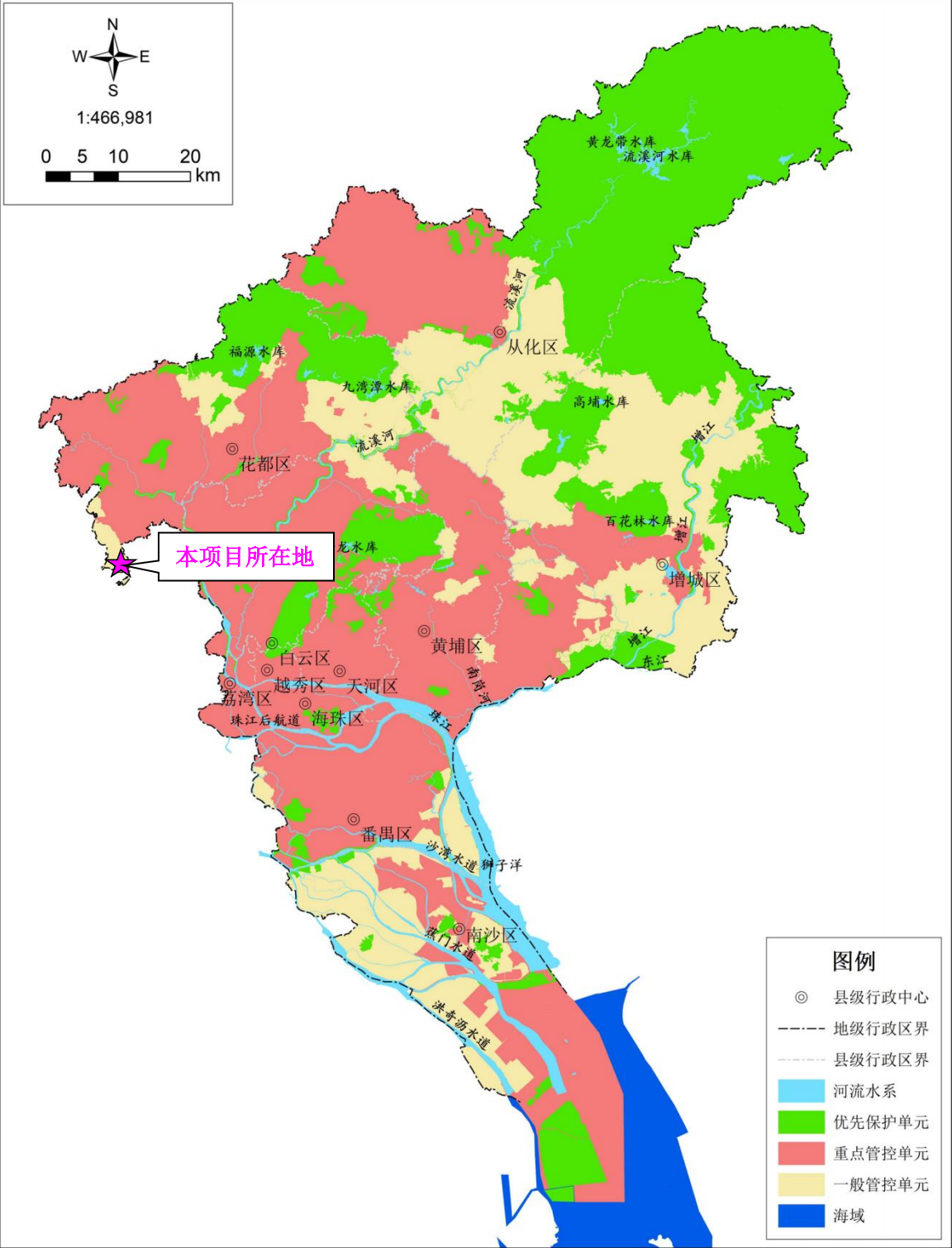


附图十四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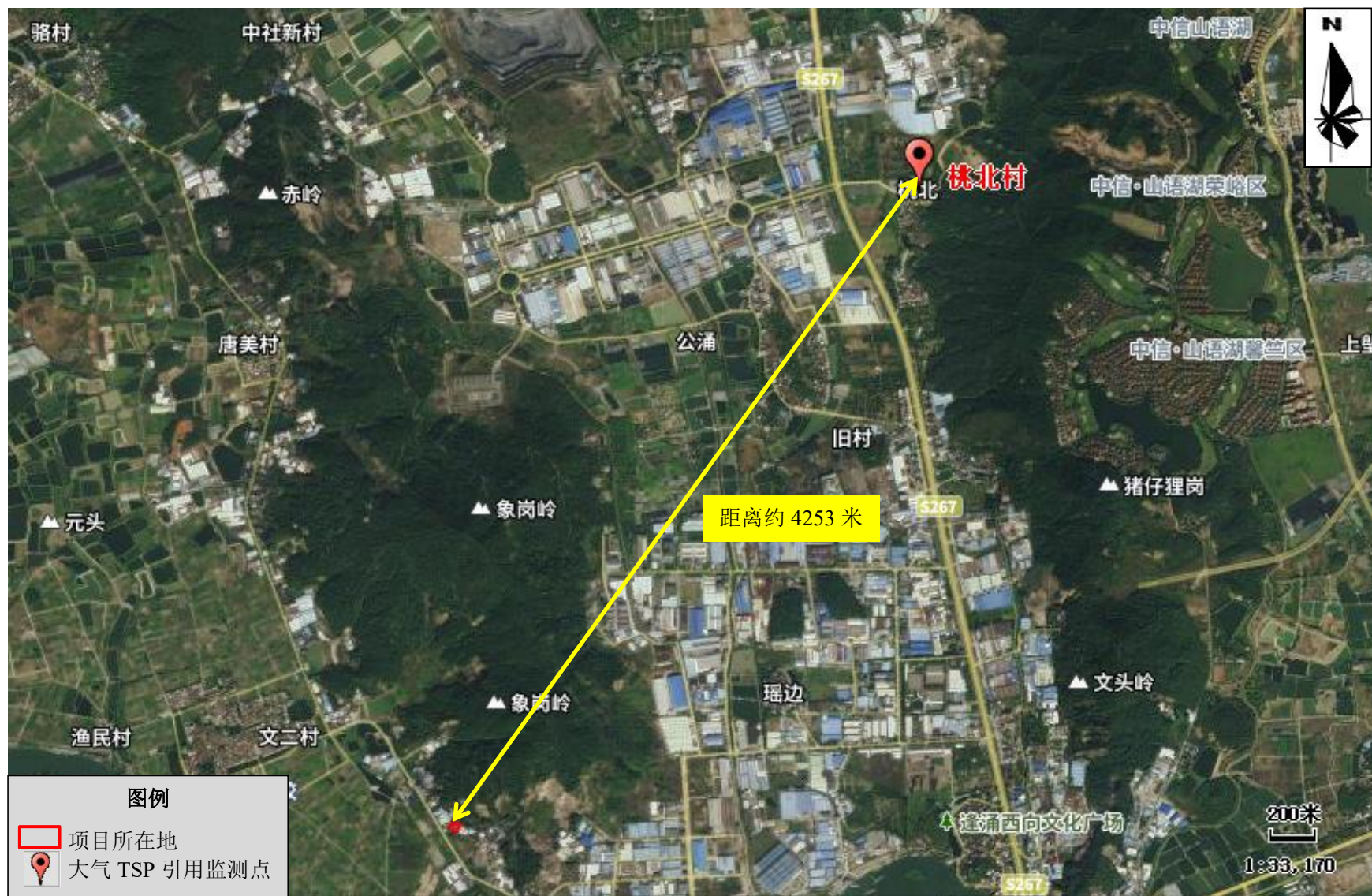


附图十五 广东省“三线一单”管控单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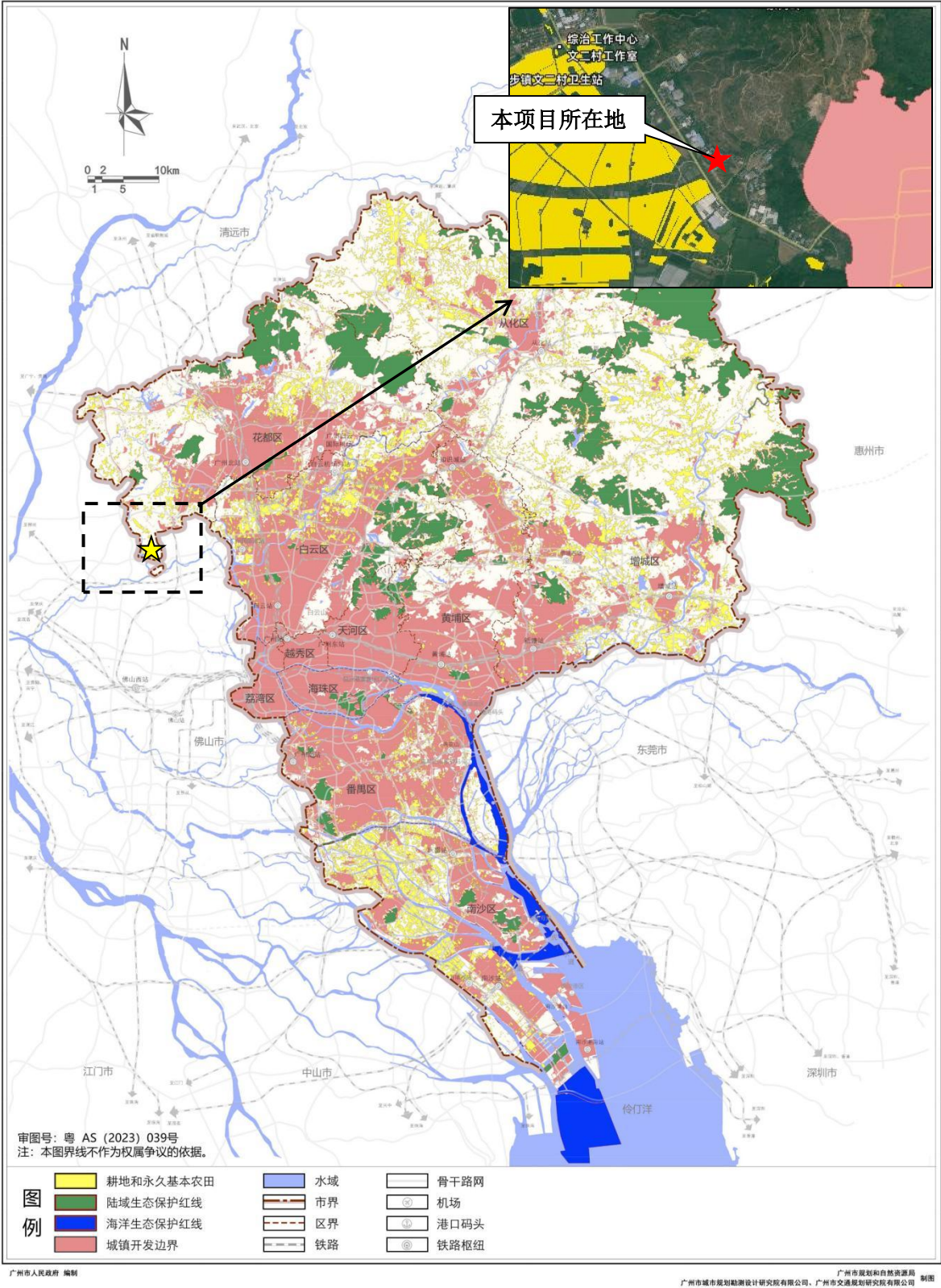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十六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十七 本项目大气引用监测点位置图



附图十八 项目所在地块国土空间规划图

公示网址链接: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324pizJ8>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cloud.com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湛达五金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广东]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湛达五金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

花儿朵朵 发表于 2025-03-24 14:49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中相关要求，现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公示如下：

- 1、项目名称：广州市花都区炭步湛达五金厂建设项目
- 2、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文二村工业区
- 3、建设单位：广州市花都区炭步湛达五金厂；联系人：梁总
- 4、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广州壹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工；电子邮箱：1144504359@qq.com
- 5、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电话、电子邮箱等

附件1：网站公示本-广州市花都区炭步湛达五金厂建设项目.pdf 16.1 MB，下载次数 0

附图十九 公示截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编号 S2192014010331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101L374212151	
经 营 者	梁湛滔
名 称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湛达五金厂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经 营 场 所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文二村工业区
组 成 形 式	个人经营
注 册 日 期	2011年01月25日
经 营 范 围	金属制品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广州市花都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05 月 09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cri.gz.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3 租赁合同

合 同 书

根据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下称甲方）与承租方（下称乙方）的权利及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将于文二工业区一间厂房出租给乙方做五金，期限为十年，由2019年11月20日至2029年11月20日止。

二、租金交纳时间，租金从2019年11月20日至2024年每月租金[REDACTED]，五年后从2024年11月至2029年每月租金为[REDACTED]，租金按每个季度交纳一次，交纳时间为每个季度的20日前，如有超过一个月未交纳租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除土地租金之外，其它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在合同期内，乙方不得将厂房转让或转租他人，或者乙方半途终止合同的，押金不得退还。只有在合同期满后，押金才可退还给乙方。甲方收押金为人民币贰仟伍佰元整。

三、乙方在租用期内如遇集体征地，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四、期满后财产归属，期满后厂房所有建筑物及水电设施归甲方所有，其它财产归乙方。

五、在租用期内如有发生任何事故，一切由乙方负责。

六、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存两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名）：杨丽红 张茜华

乙方（签名）：梁湛强

2019年6月28日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编号：2025128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帮扶整改告知书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湛达五金厂：

经查，你单位在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文二村工业区，主要生产产品是五金件，主要生产工艺是：锻打。项目未依法申报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批通过、未完成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针对你单位存在的上述环境问题，我局现提出帮扶整改要求如下：

问题：未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未依法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

整改要求：限期90日内完成项目环评报批手续办理，并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

现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上述问题整改，并在 2025 年 4 月 10 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主动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整改完成情况，包括环评委托合同、环评报告、环保治理设施工程方案、设施设备图片、环评批复、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况监督帮扶，对拒不整改或逾期未提交整改报告、未完成整改的，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进行查处。

整改报告提交电话：执法二科黄工 020-86888690 ；

环评报批咨询电话：监管一科黎科 020-86883878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2025年1月10日



附件 5 污水转运协议

广州中润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一般生活污水清运处置协议

甲方：广州市花都区炭步湛达五金厂

乙方：广州中润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法规要求，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广州市花都区炭步湛达五金厂所产生的一般生活污水进行运输处置，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合作内容：

1.1 在本协议有效限期内，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生活污水进行规范收集、运输及综合处置。

1.2 回收时间：按双方约定时间，或甲方提前通知乙方；

1.3 回收地点：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文二村工业区；

1.4 处置地点：花东污水处理厂；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所提供的一般生活污水必须不属于当前法律法规明确的危险废物及违法管控物品。

2.2 甲方将其生产经营中所产生的一般生活污水交由乙方处理。

2.3 甲方为一般生活污水的产出方主体，不会因乙方的回收、再生利用过程而改变其法定权属责任。如甲方所提供的一般生活污水中含有危险物质，乙方有权

向甲方索赔，且因此产生的任何环保法律法规等责任由甲方承担。

2.4 乙方接到甲方一般生活污水转移需求通知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收运。

2.5 乙方在甲方厂内从事收运工作中，需遵守甲方管理制度，接受甲方监督。
乙方回收、综合利用过程如遇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检查（如环卫、环保检查）且需甲方配合的，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配合工作。

2.6 乙方应保证综合利用单位具有相应的综合利用或处置能力，且不会因回收处理或其他行为导致甲方出现环保风险。

2.7 如遇自然灾害或法律法规、地方政府管理政策更新调整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某方受影响而不能履行本协议，受影响方应提前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并妥善处理（并配合政府部门相关工作），双方互不追究责任。如乙方回收、利用等环节受行政管理部门政策（如环保、运政等）或生产工艺流程等发生重大调整导致处理处置成本上升的，双方应重新协商新的服务价格。

三、协议费用的结算

3.1 见本协议附件

四、协议的免责

4.1 在协议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环保政策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份履行的理由。

4.2 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协议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份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4.3 本协议未尽事宜和因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协议双方可以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违约责任

5.1 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应按本协议将相应一般生活污水交乙方处理。

5.2 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逾期 10 日不进行回收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回收时间双方协商一致除外。

5.3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一般生活污水中，如混入危险物质的，所产生的责任和增加的处理处置费用由甲方负责。

5.4 乙方未按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对本协议所列一般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处置的，所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六、本协议有效期

6.1 协议有效期为：壹年（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9 日），有效期满如无特殊情况，双方可协商继续合作。

6.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漫达五金厂
签署代表：梁湛滔
日期：

乙方（盖章）：
广州中润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收款帐号：4409 5401 0400 12474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从化太平支行
签署代表：
日期：

广州中润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附件:

一般生活污水运输处理报价单

序号	名称	年预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金额	备注
1	一般生活污水	/	年	2500	2500 元/年	含运输费、处置和税票费
说明	1、协议签定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须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与发票同等金额的服务费用。 2、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支付滞纳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15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					

广州中润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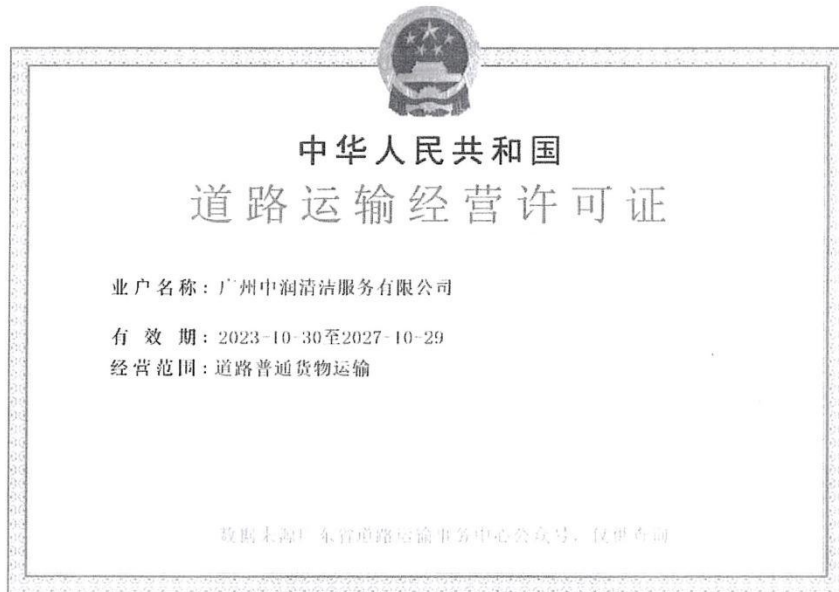
编号: S2212021012913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3C433U	
名称 广州中润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 (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年09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谢锦河		营业期限 2021年09月1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其他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工业大道1号2414房(12限办公)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25日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登录后可查询、
下载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登记证明

编号: 440184000141

经营者名称: 广州中润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瑞晖

经营地址: 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工业大道1号2414房

经营范围: 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白蚁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污染治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办公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建筑物清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

备案登记日期: 2021年11月25日

同意接收广州市内的一般固废污水的函

广州中润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治水精神及环保部门建议和要求，我司同意接收贵司使用槽车将广州市范围内尚未在市政管网纳污范围内的企业与居民所产生的生活污水运送至我司的花东污水处理厂内指定位置进行排放处理。

要求如下：

- 1、提供的污水应具有一般固体废物（液态）污水的特征，污水水质日均进水质就符合表 1 的指标。污水中含有的有毒物质或重金属不能超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不能影响污水厂正常运行。

表 1：污水水质日均进水质指标： 单位：mg / L（pH 值除外）

CODcr	BODs	SS	NH ₃ -N	TP	PH
≤300mg / l	≤180mg / l	≤180mg / l	≤30mg / l	≤4mg / l	6-9

- 2、污水产生单位应当如实填写污水转移联单，并由责任人签名；污水运输单位将污水安全、卫生地运抵接收地点，并由责任人签名；污水接收单位应当按照污水转移联单的污水量如实进行接收，并由责任人签名。

- 3、污水转移联单经污水产生、运输、接收单位盖章后由贵司负责管理，可接受我司、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人民政府等上级部门的核查。



附件 6 项目代码

2025/3/24 14:57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2503-440114-07-01-273621

项目名称：广州市花都区炭步湛达五金厂建设项目

审核备类型：备案

项目类型：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C3393】

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文二村工业区

项目单位：广州市花都区炭步湛达五金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L374212151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https://tzxm.gd.gov.cn/projectinfo/registerInfo.html>

1/1

102

附件7 大气环境质量引用监测报告



202119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QD2024110512

编 写:

审 核:

签 发:

签发日期:



报告说明:

-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三、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和 CMA 章均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 七、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阳江市江城区安宁路福安街 25 号 6 楼
邮政编码: 529500
联系电话: 0662-3300144
传 真: 0662-3300144
电子邮件 (Email): qianda202011@163.com

一、检测任务

受广州壹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委托, 对桃北村 TSP 现状检测项目的环境空气进行检测。

二

三

检测	7
环境	

四

检测	7
环境	1 ³

壹心环保

第 4 页 共 5 页

附：现场采样照片

	/	/
A1 桃北村	/	/

报告结束



附件 8 地表水环境质量引用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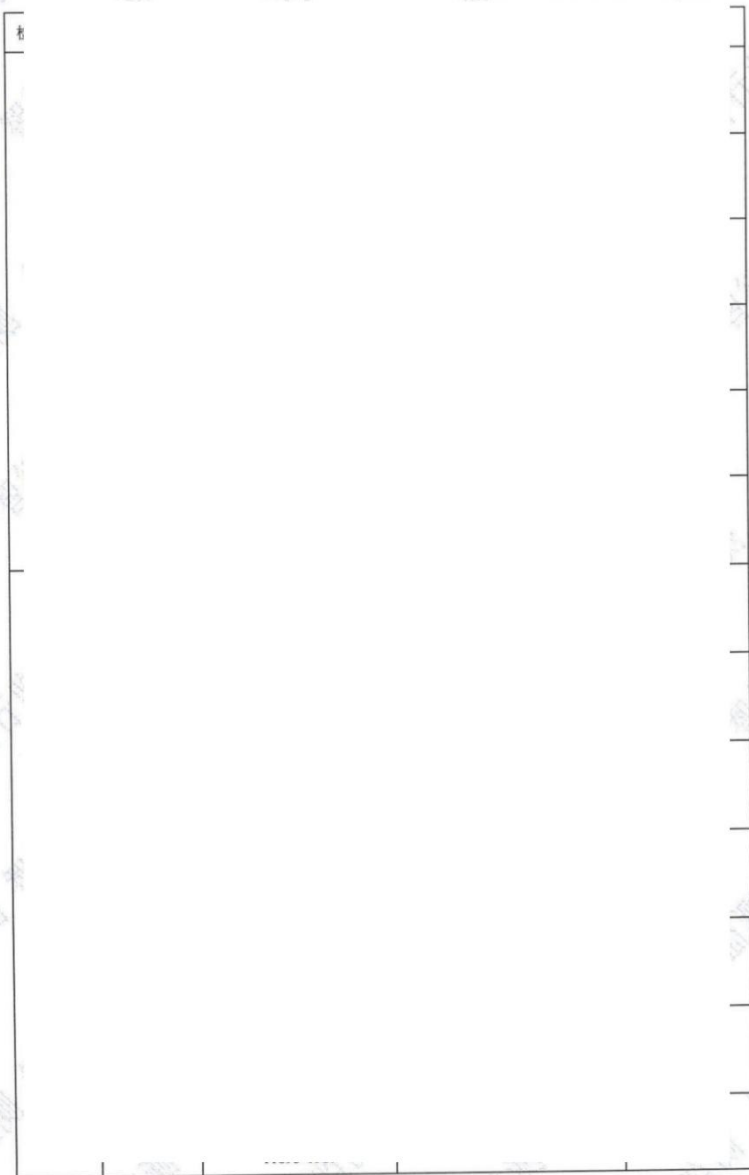
(1) 机场排洪渠（近期）摘录

联系地址：肇庆市端州区黄岗北路西侧、蓝田路南侧（118区）集美店装饰材料市场第1002下1~4层
邮政编码：526000 联系电话：400-0606-559

地	
环境	
备注	

4

数(耗氧量)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06 (1)	/	0.05mg/L
--------	---------------------------------	---	----------





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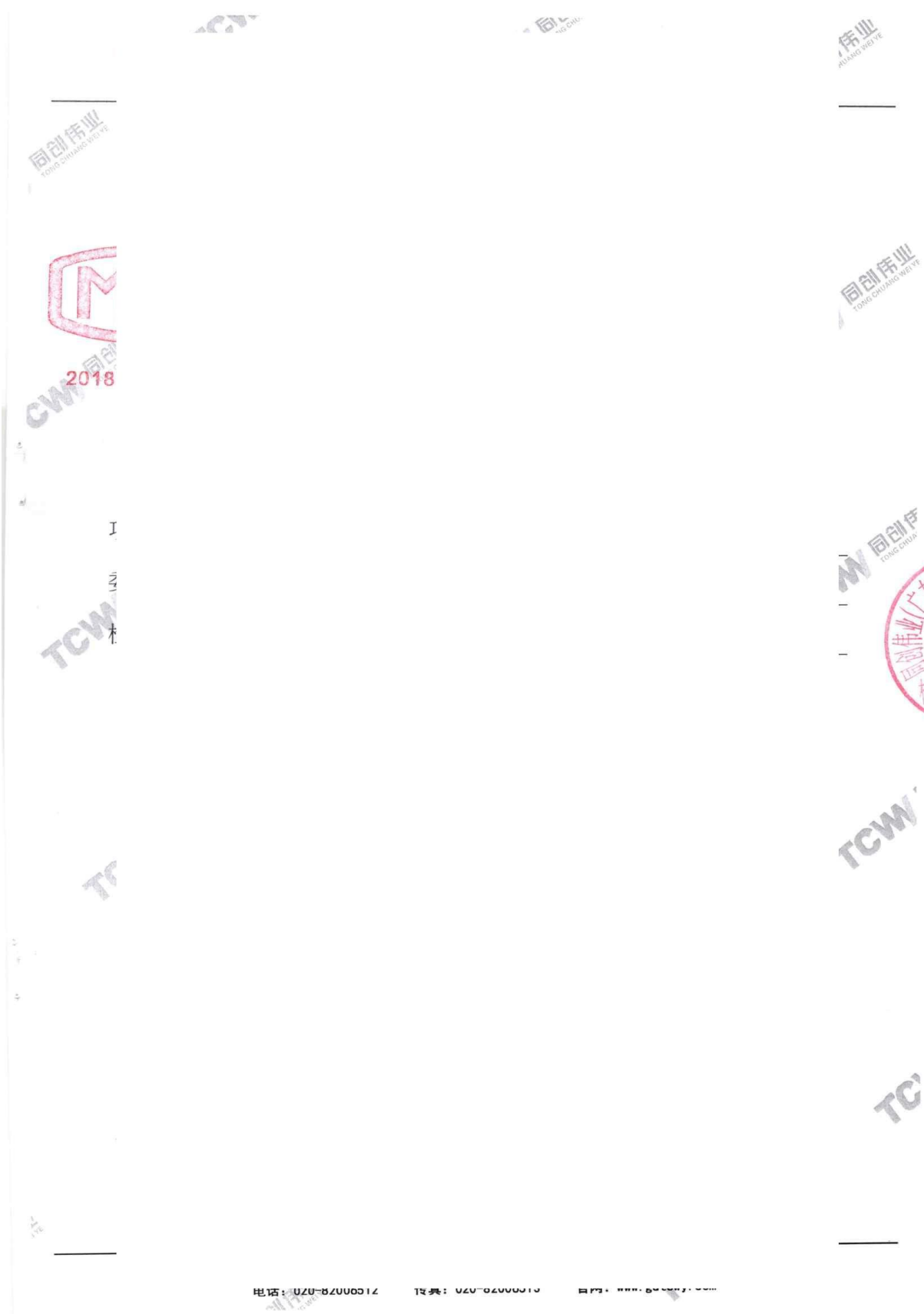
]

--	--

[illegible]



(2) 白坭河（远期）



同创伟业
TONG CHUANG WEIYE

CW 同

TCW

TCW

TCW

同创伟业
TONG CHUANG WEIYE

同创伟业
TONG CHUANG WEIYE

同创伟业
TONG CHUANG WEIYE

CW 同创伟业
TONG CHUANG WEIYE

TCW

TCW

电话: 020-82006512 传真: 020-82006513 官网: www.gdtdcw.com

一、监

受广
部件有限

二、检

项目名
采样地
采样时
采样人
检测时
检测人
检测类
报告日

三、检

表 1 采

以下空白

汽车零

表

式温

r

计

测定

A

目

004B

义

光度

光度

光度

光度

计

四、

pH
粪大
五
阴

N3
N1
N2

附 1: 地表水监测点位图

N

附 2: 1

附件

同创伟业
TONG CHUANG MEI YE

CW

TC

TC

TC

TC

同创伟业
TONG CHUANG MEI YE

专业
JIAN YE

同创伟业
TONG CHUANG MEI YE

同创伟业
TONG CHUANG MEI YE

TC

CW

TC

共 5 页

同创伟业
TONG CHUANG MEI YE

委 托 书

广州壹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核制度。现我司委托贵司对“广州市花都区炭步湛达五金厂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广州市花都区炭步湛达五金厂

2025 年 1 月 20 日

